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 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第一部分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5)
三、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	(101)

一、总 说 明

一、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国城市、县城和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村镇住宅的情况，给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部门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的基本需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或地方部门统计调查收集，并且统计调查的标准、口径等应与本报表制度一致。

三、本报表制度的内容

本报表制度包含城市（县城）建设和村镇建设两部分内容。

城市（县城）建设部分的统计内容包括人口和建设用地、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供水、节约用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与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

村镇建设部分的统计内容包括村镇建设基本情况、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情况等方面。

四、本报表制度执行范围为所有的设市城市和县。统计报表按城区、县城和建制镇（乡、农场等）分别上报。

1、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2、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乡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3、建制镇含建成区和村庄两部分。建成区包括：（1）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2）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地域。

村庄是指建制镇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4、乡含建成区和村庄。建成区包括（1）乡政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庄；（2）乡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地域。

村庄是指乡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5、特殊区域。指不与城区（县城）连接，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团场、工矿区等特殊区域（含建成区和村庄两部分）参照建制镇执行。

五、填报方法

1、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城关镇）填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第一部分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2、建制镇和乡填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

六、本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年快报。各报表的报送要求和报送方式按制度规定执行。

七、数据处理

1、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

2、设市城市城区、县城、建制镇、乡和村庄数据均分别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汇总、分列；

八、报送要求

年报综合表及年报基层数据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3月10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年快报综合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当年12月15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九、本报表制度中未特指的各项指标，属时点指标的按报告期末数填报，属时期指标的，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

十、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填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或补充所需指标，但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中指标的排列顺序，也不得改变统一的编码。

十一、本报表制度自2011年年报开始起执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目 录

（一）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说明·····	（8）
（二）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	（9）
（三）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	（10）
（四）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	（34）
（五）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	（35）
（六）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57）

（一）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说明

1、本部分反映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城关镇）的市政公用设施情况及其固定资产投资、设施维护建设及其资金收支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管理以及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

2、设市城市的城区与县城（城关镇）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是城区和县城。

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乡（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分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县城）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县城）连接，该镇（乡）纳入城区（县城）统计范围；否则，该镇（乡）作为独立建制镇（乡）纳入村镇统计范围，按本制度第二部分村镇报表统计。

3、填报方法

本制度设置了综合表和基层表。基层单位填报基层表，综合表由基层表汇总生成，不必填写。

基层表中设置两类指标，一类必填指标，一类选填指标（代码有 X 标记）。其中必填指标各基层单位必须填报，选填指标全国不要求统一填报，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布置，并且同一行业的基层单位必须同步执行，选填指标在报送期后要逐步完善。

填报时，原则上遵循“谁管理设施，谁统计”，不要重复和漏统。

4、数据处理

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

5、年报综合表及年报基层数据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 3 月 10 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年快报综合表及基层数据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二)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 表 期 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 送 日 期
市（县）综 1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表	年报	设市城市及 县城	各省、自治区 和直辖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年报次年 3 月 10 日前
市（县）综 2 表	城市（县城）人口和建设用地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3-1 表	城市（县城）维护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收支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3-2 表	城市（县城）公用事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4-1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4-2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4-3 表	城市（县城）规模以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4-4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5-1 表	城市（县城）供水综合表（全社会、公共供水）	年报	''	''	''
市（县）综 5-2 表	城市（县城）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6 表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7-1 表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7-2 表	城市（县城）天然气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7-3 表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8 表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9-1 表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9-2 表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9-3 表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10 表	城市（县城）道路和桥梁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11 表	城市（县城）排水和污水处理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12 表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13 表	风景名胜区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综 14 表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表	年报	''	''	''
市（县）快综 1 表	城市（县城）建设年快报综合表	年报	''	''	当年 12 月 15 日前

（三）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表

表 号：市（县）综 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人口 密度 (人/平 方公里)	人均 日生 活用 水量 (升)	用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建成区 供水管 道密度 (公里/ 平方 公里)	人均城 市道路 面积 (平方 米)	建成区 排水管 道密度 (公里/ 平方 公里)	污水处 理率 (%)	污水处 理厂集 中处理 率	人均公 园绿地 面积 (平方 米)	建成区 绿化覆 盖率 (%)	建成区 绿地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生活 垃圾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 计														
1. 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01 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人口和建设用地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面积计量单位： 平方公里

人口计量单位： 万 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市区（县） 面积	市区（县） 常住人口	市区（县） 户籍人口	城区 （县城） 面积	城区 （县城） 常住人口	城区 （县城） 户籍人口	城区 （县城） 暂住人口	建成区 面积
甲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续表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本年 征用 土地 面积	耕地
合计	居住 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 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工业 用地	物流 仓储 用地	交通 设施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绿地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4 \geq 208$ ； $202 \geq 205$ ； $203 \geq 206$ ； $204 > 209$ ；2. $209 = 210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3. $218 \geq 219$ ；

4. 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维护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收支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3-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维护 建设 资金 收入 合计	中央财 政拨款	省财政 拨款	市（县）财政资金								
				合计	市（县） 财政专 项拨款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城镇 公用 事业 附加	市政公 用设施 配套费	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			
									过桥、 过路 费	污水 处理 费	垃圾处理 费	
甲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续表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 资金	维护建设 资金支出 合计				
土地出让 转让收入	水资源 费	其他 收入			维护支出	固定资产 投资支出	其他支出	偿还贷款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01=302+303+304+316$; $304=305+306+307+308+309+313+314+315$; $309 \geq 310+311+312$;2. $317=318+319+320$; $320 \geq 321$;

3.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3-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居民 生活 用水 价格 (元/ 立方 米)	居民 用 人工 煤气 价格 (元/ 立方 米)	居民 用天 然气 价格 (元/ 立方 米)	居民 用液 化石 油气 价格 (元/ 公斤)	居民 家庭 集中 供热 价格 (按 面积) (元/ 平方 米· 月)	居民 家庭 集中 供热 基本 热价 (按 热量) (元/ 平方 米)	居民 家庭 集中 供热 计量 热价 (按 热量) (元/ 千瓦 时)	是否 开征 污水 处理 费	居民 生活 污水 处理 收费 标准 (元/ 立方 米)	非 居民 生活 污水 处理 收费 标准 (元/ 立方 米)	是否 开征 生活 垃圾 处理 费	居民 生活 垃圾 处理 收费 标准	非 居民 生活 垃圾 处理 收费 标准
甲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合 计													
1.按 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 城市 (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4-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 完成 投资 合计	供 水	燃 气	集 中 供 热	轨 道 交 通	道 路 桥 梁	排 水	污 水 处 理	污 泥 处 置	再 生 水 利 用	防 洪	园 林 绿 化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垃 圾 处 理	其 他	本年 新增 固定 资产
甲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501=502+503+504+505+506+507+511+512+513+515$ ； $507 \geq 508+509+510$ ； $513 \geq 514$ ；

2.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4-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本年 资金 来源 合计	上年 末结 余资 金	本年资金来源										各项 应付 款
			小计	中央 财政 拨款	地方 财政 拨款	国内 贷款	债券	利用 外资	外商 直接 投资	自筹 资金	单位 自有 资金	其他 资金	
甲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601=602+603$ ； $603=604+605+606+607+608+610+612$ ；2. $608 \geq 609$ ； $610 \geq 611$ ；

3.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规模以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表

表号：市（县）综 4-3 表
 制表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建设阶段	开工年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本年计划总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甲	乙	丙	丁	戊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1.按项目分列 ××项目 ××项目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汇总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702 \geq 703$; $702 \geq 705$; $703 \geq 706$;

2.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施工规模 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4-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 施工 规模	本年 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1	2	3	4	5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801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802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803					
人工煤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804					
人工煤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805					
天然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806					
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807					
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	吨	808					
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809					
集中供热能力：蒸汽	吨/小时	810					
集中供热能力：热水	兆瓦	811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蒸汽	公里	812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热水	公里	813					
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814					
桥梁座数	座	815					
道路新建、扩建长度	公里	816					
道路新建、扩建面积	万平方米	817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818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819					
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820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821					
COD 削减能力	万吨/年	822					
NH ₃ -N 削减能力	万吨/年	823					
干污泥处置能力	吨/年	824					
绿地面积	公顷	8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8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810~813、815、824~826 项保留整数，819、821 项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供水综合表（全社会、公共供水）

表 号：市（县）综 5-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综合 生产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地 下 水	供水 管道 长度 (公 里)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用水 人口 (万 人)
				合 计	售水量					免 费 供 水 量		漏 损 水 量	用水 户数 (户)	家 庭 用 户	
					小 计	生产 运营 用水	公共 服务 用水	居民 家庭 用水	其他 用水		生 活 用 水				
甲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901 \geq 902$; $904 = 905 + 910 + 912$;2. $905 = 906 + 907 + 908 + 909$; $910 \geq 911$; $913 \geq 914$;

3. 913、914 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5-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地下水	供水管 道长度 (公 里)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用水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水 人口 (万 人)
				合计	生产运 营用水	公共服 务用水	居民家 庭用水	其他 用水			
甲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10	1011	1012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001 \geq 1002$; $1004 = 1005 + 1006 + 1007 + 1008$;2. $1010 \geq 1011$;

3. 1010、1011 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6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计量单位：万立方米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计划户实际用水												节水 措施 投资 总额 （万 元）	
	计划 用水 户数	自备 水计 划用 水户	合计	工业	新水 取用 量	工业	重复 利用 量	工业	超计 划定 额用 水量	重复 利用 率 （%）	工业	节约 用水 量		工业
甲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101 < 913 + 1010$; $1101 \geq 1102$; $1103 \geq 1104$; $1105 \geq 1106$; $1107 \geq 1108$; $1105 > 1109$;2. $1103 = 1105 + 1107$; $1104 = 1106 + 1108$;3. $1110 = 1107 \div 1103 \times 100\%$, $1111 = 1108 \div 1104 \times 100\%$;

4. 1110、1111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7-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生产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储气 能力 （万立 方米）	供气管 道长度 （公里）	自制 气量 （万立 方米）	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用气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气 人口 （万人）	
					合计	销售气量	燃气 损失 量				
								居民 家庭			
甲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206 \geq 1207$ ； $1205 = 1206 + 1208$ ；

2. 1209、1210 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天然气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7-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用气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气 人口 （万人）	天然气汽 车加气站 （座）
			合计	销售气量		燃气 损失 量				
					居民 家庭					
甲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合 计										
1.按地区分 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304 \geq 1305$; $1303 = 1304 + 1306$;
- 2. $1307 \geq 1308$;
- 3. 1307、1308、1310 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7-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储气能力 (吨)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供气总量（吨）				用气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气 人口 (万人)	液 化 石油气 汽 车 加气站 (座)
			合计	销售 气量	居民 家庭	燃 气 损失量				
甲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404 \geq 1405$; $1403 = 1404 + 1406$;2. $1407 \geq 1408$;

3. 1407、1408、1410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8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蒸 汽						管道长度 (公里)
	供热能力（吨/小时）		供热总量（万吉焦）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 热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 热		
甲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列							

续表

热 水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供热能力(兆瓦)			供热总量(万吉焦)			管道 长度 (公里)		住宅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热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 热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501 \geq 1502 + 1503$; $1504 \geq 1505 + 1506$;2. $1508 \geq 1509 + 1510$; $1511 \geq 1512 + 1513$; $1515 \geq 1516$;

3. 1515、1516 项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9-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线路条数（条）						线路长度（公里）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按敷设方式		
													地面线	地下线	高架线
甲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分列															

续表

车站数（个）				换乘站 数（个）	计划总投资（万元）						配置车辆数（辆）					
合计	地面 站	地下 站	高架 站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07=1613+1614+1615；

2. 1616=1617+1618+1619；1616>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

3. 1607～1615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9-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线路条数（条）						线路长度（公里）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按敷设方式		
													地面线	地下线	高架线
甲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分列															

续表

车站数（个）				换乘站 数（个）	已完成投资（万元）						配置车辆数（辆）					
合计	地面 站	地下 站	高架 站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1721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30	1731	17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701=1702+1703+1704+1705+1706； 1707=1708+1709+1710+1711+1712； 1707=1713+1714+1715；
- 2. 1716=1717+1718+1719； 1716>1720； 1721=1722+1723+1724+1725+1726； 1727=1728+1729+1730+1731+1732；
- 3. 1707~1715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9-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线路条数（条）						线路长度（公里）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甲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10	1811	1812
合 计												
1.按地区分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												

续表

按敷设方式			车站数（个）				换乘站 数（个）	配置车辆数（辆）					
地面 线	地下 线	高架 线	合计	地面 站	地下 站	高架 站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1819	1820	1821	1822	1823	1824	1825	18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07=1813+1814+1815；

2. 1816=1817+1818+1819；1816>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

3. 1807~1815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道路和桥梁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0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道路长度 (公里)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人行道	桥梁数 (座)	大桥及 特大桥	立交桥	道路照明灯 盏 数 (盏)	安装路 灯的 道路 长度 (公里)	城市照 明总用 电量 (万千 瓦时)	城市照 明装灯 总功率 (万千 瓦)	防洪堤 长度 (公里)	百年 一遇 标准	五十 年一 遇标 准
甲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11	1814	1815	1816	1817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802>1803；1804>1805；1804>1806；1801≥1808；

2. 1815≥1816+1817；

3. 1801、1802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排水和污水处理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城 市 名 称	污 水 排放量 (万立 方米)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污水处理厂					
			污 水 管 道	雨 水 管 道	雨污合 流管道	座数（座）		处理能力（万立方 米/日）		处理量 (万立方米)	
							二、三 级处理		二、三 级处理		二、三 级处理
甲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列											

续表

污水处理厂			其他污水处理 装置		污 水 处 理 总 量 (万立 方米)	COD 削减		NH ₃ -N 削减		再生水		
干污 泥产 生量 (吨)	干污 泥处 置量 (吨)	本年 运行 费用 (万 元)	处理 能力 (万 立方 米/ 日)	处理 量 (万 立方 米)		COD 设计 削减 能力 (万吨 /年)	全年 COD 削减 量 (万 吨)	NH ₃ -N 设计 削减 能力 (万吨 /年)	全年 NH ₃ -N 削减量 (万吨)	生产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利用量 (万立 方米)	管道 长度 (公 里)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

2. 1901≥1917；1917=1910+1916；

3. 1908、1909、1915、1922 项保留 1 位小数，1902~1905、1918~1921、1924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面积计量单位：公 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绿化覆盖面积		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 面积	公园个数 (个)	公园面积
		建成区		建成区			
甲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001 ≥ 2002; 2003 ≥ 2004; 2003 > 2005;

2. 各项保留整数。

风景名胜区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资金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风景区名称	风景				建设项	建设项		景区				景区	固定	经营	
	名胜区	可游	游人量	境外	目占地	目总建	当年施	资金	国家	经营	门票				
	面 积	览面	(万人	游人	总面积	筑面积	工面积	收入	拨款	收入		支出	投资	支出	支出
甲	(平方公里)	积	次)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合计				合计	支出		
甲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按景区分列															
1、按国家级分列															
2、按省级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101 \geq 2102$; $2103 \geq 2104$;2. $2108 \geq 2109 + 2110$; $2110 \geq 2111$;3. $2112 \geq 2113 + 2114$; $2114 \geq 2115$;

4. 2103、2104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4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名 称	道路清		生 活 垃 圾										
	扫保洁 面积 (万平 方米)	机械 化	清运量		生活 垃圾 处理量 (万吨)	无害化处理厂(场)数(座)				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清运量 (万 吨)	密闭车 (箱) 清运量		合计	卫生 填埋	焚 烧	其 他	合计	卫生 填埋	焚 烧	其 他
甲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续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生活垃圾 处理场 （厂）本 年运行费 用（万元）	餐厨垃圾			粪便		生活垃 圾转运 站座数 （座）	公共厕所 （座）		市容环 卫专用 车辆设 备总数 （辆）
合计	卫生 填埋	焚 烧	其 他		清运量 （万吨）	处理 能力 （吨/ 日）	处理量 （万吨）	清运量 （万吨）	处理量 （万 吨）		三类 以上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201≥2202；2203≥2204；2203≥2205≥2214；
2. 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
3. 2219≥2221；2222≥2223；2225≥2226；
4. 2203~2205、2214~2217、2219、2220~2223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建设年快报综合表

表 号：市（县）快 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城区（县城）户籍人口	万人	1		污水年排放量	万立方米	21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2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22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3		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23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4		污水处理率	%	24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		COD 削减能力	万吨/年	27	
用水人口	万人	6		全年 COD 削减量	万吨	28	
用水普及率	%	7		NH ₃ -N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年	29	
年末建成轨道交通线路条数	条	8		全年 NH ₃ -N 削减量	万吨	30	
年末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9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顷	31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0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32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1		建成区绿地率	%	33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4	
用气人口	万人	13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35	
燃气普及率	%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36	
集中供热能力：蒸汽	吨/小时	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37	
集中供热能力：热水	兆瓦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8	
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7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9	
道路长度	公里	18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9					
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8、21、23、31、32、36、39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四）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表 期别	填报范围	填报单位	报送 日期
市（县）基 1 表	城市（县城）基本情况统计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 县	报表综合部门	各省、 市自 定
市（县）基 2 表	城市（县城）维护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收支及公用事业价格基层表	年报	〃	报表综合部门	〃
市（县）基 3 表	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	所有执行本制度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市（县）基 4 表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基层表	年报	〃	所有从事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的企业（单位）	〃
市（县）基 5-1 表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基层表	年报	〃	公共供水企业（单位）	〃
市（县）基 5-2 表	城市（县城）自建设施供水基层表	年报	〃	自备水源管理部门	〃
市（县）基 6 表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基层表	年报	〃	节水管理部门	〃
市（县）基 7-1 表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基层表	年报	〃	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	〃
市（县）基 7-2 表	城市（县城）天然气基层表	年报	〃	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	〃
市（县）基 7-3 表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基层表	年报	〃	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	〃
市（县）基 8 表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基层表	年报	〃	供热管理部门或供热单位	〃
市（县）基 9 表	城市轨道交通基层表	年报	〃	轨道交通管理部门	〃
市（县）基 10 表	城市（县城）道路和桥梁基层表	年报	〃	道桥、路灯管理单位	〃
市（县）基 11-1 表	城市（县城）排水基层表	年报	〃	排水、污水处理管理部门	〃
市（县）基 11-2 表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年报	〃	污水处理厂	〃
市（县）基 11-3 表	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污水处理装置基层表	年报	〃	环保部门或设有污水处理装置的企业（单位）	〃
市（县）基 12 表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基层表	年报	〃	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单位）	〃
市（县）基 13 表	风景名胜区基层表	年报	〃	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	〃
市（县）基 14-1 表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基层表	年报	〃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单位）	〃
市（县）基 14-2 表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基层表	年报	〃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厂（场）	〃
市（县）快基 1 表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基层表	年报	〃	报表综合部门	〃

（五）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

城市（县城）基本情况统计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市区（县）面积	平方公里	101	
市区（县）常住人口	万人	102	
市区（县）户籍人口	万人	103	
市区（县）暂住人口	万人	104	
城区（县城）面积	平方公里	105	
城区（县城）常住人口	万人	106	
城区（县城）户籍人口	万人	107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108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09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10	
合计中：居住用地	平方公里	1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平方公里	11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3	
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114	
物流仓储用地	平方公里	115	
交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6	
公用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7	
绿地	平方公里	118	
本年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19	
其中：耕地	平方公里	120	
市区（县）辖建制镇个数	个	201	
其中：位于城区（县城）的个数	个	202	
市区（县）辖乡个数	个	203	
其中：位于城区（县城）的个数	个	2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202 项，位于城区的建制镇名称分别是：_____

204 项，位于城区的乡名称分别是：_____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01 \geq 105 \geq 109$; $103 \geq 107$;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2. $119 \geq 120$; $201 \geq 202$; $203 \geq 204$;

3. 101~120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维护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收支 及公用事业价格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2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收入合计	万元	301		支出合计	万元	317	
中央财政拨款	万元	302		维护支出	万元	318	
省级财政拨款	万元	303		其中：人员经费	万元	319	
市（县）财政资金	万元	304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万元	320	
合计中：1. 市（县）财政专项拨款	万元	305		其他支出	万元	32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306		其中：偿还贷款	万元	322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万元	307					
4.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万元	308					
5. 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	万元	309					
其中：过桥、过路费	万元	310					
污水处理费	万元	311					
垃圾处理费	万元	312					
6. 土地出让转让收入	万元	313					
7. 水资源费	万元	314					
8. 其他收入	万元	315					
其他财政资金	万元	316					
公用事业价格及标准情况							
居民生活用水水价	元/立方米	401		是否开征污水处理费	—	408	
居民生活用人工煤气价格	元/立方米	402		1. 是 2. 否	—	409	
居民生活用天然气价格	元/立方米	403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410	
居民生活用液化气价格	元/公斤	404		其他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411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价格（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 米·月	405		是否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	412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基本热价（按热量）	元/平方米	406		1. 是 2. 否	—	413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计量热价（按热量）	元/千瓦时	407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其他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本部分报表综合部门填报。401~413 项在 2011 年报中按照最新标准填写，2012 年如无调整，则 2012 年年报中不需填写。410、413 项按实际填写，不受表格限制。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301=302+303+304+316；304=305+306+307+308+309+313+314+315；309≥310+311+312；
- 317=318+320+321；318≥319；321≥322；
- 301~322 各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按实际填写。

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市（县）基 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					
02 单位名称															
03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代码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04 专业类别															
00 综合 01 供水 02 燃气 03 集中供热 04 轨道交通 05 道路桥梁															
06 排水 07 其中：污水处理 08 其中：再生水利用															
09 防洪 10 园林绿化 11 市容环境卫生 12 其中：垃圾处理 13 其他															
05 单位性质 （如选 3，须继续填写 06～09 项，否则，不用填写）															
1.行政单位 2.事业单位 3.企业（或企业内部产业活动单位） 4.其他															
06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6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外商投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07 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2 集体控股，3 私人控股，4 港澳台商控股，5 外商控股															
08 开业(成立)时间														年	
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投资市政公用设施，以及经营管理公共供水、人工煤气、天然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填写。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基层表

01 单位名称
02 项目名称
表 号：市（县）基 4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03 建设地址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行政区划代码：□□-□□-□□ 20 年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05 组织机构代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	12 专业类别 □□
□□□□□□□□—□ (仅限法人单位填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独资
	141 国有联营	240 股份有限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外商投资
	149 其他联营	310 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合作经营
	16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30 独资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40 股份有限
	170 私营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90 其他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01 供水	10 防洪
	02 燃气	11 园林绿化
	03 集中供热	12 市容环境卫生
	04 轨道交通	13 其中：垃圾处理
	05 道路桥梁	14 其他
	06 排水	
	07 其中：污水处理	
	08 其中：污泥处置	
	09 其中：再生水利用	

续表（一）

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小类） □□□□		15 建设性质	17 建设阶段	18 开工时间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8022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	□	□□□□年□□月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	8110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1 新建	1 筹建	19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120 城市绿化管理	2 扩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年□□月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8131 风景名胜区分管理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3 本年收尾	
5320 轨道交通	8132 公园管理	5 迁建	4 全部停缓建	
8021 城市市容管理	9999 其他	6 恢复	5 单纯购置	
		7 单纯购置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501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60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502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602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50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603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504		中央财政拨款	万元	604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505		地方财政拨款	万元	605	
其中：土地购置费	万元	506		国内贷款	万元	606	
拆迁费用	万元	507		债券	万元	60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508		利用外资	万元	608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609	
				自筹资金	万元	610	
				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611	
				其他资金	万元	612	
				各项应付款	万元	613	

续表（三）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本年新开工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701	702	703	704	7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企业（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本表只统计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对某些行业单项工程计划投资规模较小或比较分散的工程，可以按行业打捆汇总填报；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分项目填报；
2. $502 \geq 503$ ； $502 \geq 505$ ；
3. $505 \geq 506 + 507$ ；
4. $601 = 602 + 603$ ； $603 = 604 + 605 + 606 + 607 + 608 + 610 + 612$ ；
5. $608 \geq 609$ ； $610 \geq 611$ ；
6. $701 \geq 702 \geq 703$ ； $701 \geq 704 \geq 705$ ；
7. 701～705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5-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水厂个数	个	801				4. 镀锌管	公里	X816			
其中：地下水	个	802				5. 塑料管	公里	X817			
取水量	—	—	—	—	—	6. 玻璃钢管	公里	X818			
地表水	万立方米	X801				7. 水泥管	公里	X819			
地下水	万立方米	X802				8. 其他材质	公里	X820			
外购净水	万立方米	X803				供应	—	—	—	—	—
生产	—	—	—	—	—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807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803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	808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日	804				最高日供水量	万立方米	809			
管道	—	—	—	—	—	售水量	万立方米	810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805				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811			
本年更新改造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806	—	—	—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812			
供水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	—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813			
1. $\Phi < \text{DN}75\text{mm}$	公里	X804				其他用水	万立方米	814			
2. $\text{DN}75\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805				免费供水量	万立方米	815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600\text{mm}$	公里	X806				其中：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816			
4. $\text{DN}6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000\text{mm}$	公里	X807				漏损水量	万立方米	817			
5. $\Phi \geq \text{DN}1000\text{mm}$ 以上	公里	X808				服务	—	—	—	—	—
供水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	—	用水户数	户	818			
1. 1949 年以前	公里	X809				生产运营	户	819			
2. 1949 年至 1978 年	公里	X810				公共服务	户	820			
3. 1978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811				居民家庭	户	821			
4. 2000 年以后	公里	X812				其他	户	822			
供水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	—	用水人口	万人	823			
1.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813				能耗	—	—	—	—	—
2.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814				制水、送（配）水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	X821			
3. 钢管	公里	X8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公共供水企业（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801 \geq 802$; $803 \geq 804$; $805 = X804 + X805 + X806 + X807 + X808$; $805 = X809 + X810 + X811 + X812$;2. $805 = X813 + X814 + X815 + X816 + X817 + X818 + X819 + X820$;3. $807 \geq 808$; $807 = 810 + 815 + 817$; $807 < 809 \times 365$; $810 = 811 + 812 + 813 + 814$; $815 \geq 816$;4. $818 = 819 + 820 + 821 + 822$;

5. 801、802、818~821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自建设施供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5-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自备水源单位个数	个	901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902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日	903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904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	905			
合计中：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906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907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908			
其他用水	万立方米	909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910			
用水户数	户	911			
其中：居民家庭	户	912			
用水人口	万人	9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自备水源管理单位提供数据。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902 \geq 903$; $904 \geq 905$; $911 \geq 912$;2. $904 = 906 + 907 + 908 + 909$;

3. 901、911、912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6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计划用水户管理情况	计划用水户数	户	1001			
	其中：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用水户数	户	1002			
	实际用水量	万立方米	1003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04			
	新水取用量	万立方米	1005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06			
	重复利用量	万立方米	1007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08			
	超计划定额水量	万立方米	1009			
节约用水量		万立方米	1010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11			
节水措施投资总额		万元	10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提供数据。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001 \geq 1002$; $1003 \geq 1004$; $1005 \geq 1006$; $1007 \geq 1008$; $1010 \geq 1011$; $1005 > 1009$;2. $1003 = 1005 + 1007$; $1004 = 1006 + 1008$;

3.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7-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 年	本 年	增 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 年	本 年	增 减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生产	—	—	—	—	—	3.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1110			
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101				4.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1111			
自制气量	万立方米	1102				5. 其他	公里	X1112			
管道	—	—	—	—	—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104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103				供应及储气	—	—	—	—	—
供气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1105			
1. $\Phi < \text{DN}150\text{mm}$	公里	X1101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106			
2. $\text{DN}150\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1102				最高日供气量	万立方米	1107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103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108			
4. $\Phi \geq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104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1109			
供气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	—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1110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105				服务	—	—	—	—	—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106				用气户数	户	1111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107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112			
供气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	—	用气人口	万人	1113			
1. 钢管	公里	X1108				能耗	—	—	—	—	—
2. 塑料管	公里	X1109				燃气供应综合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	X11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103 = X1101 + X1102 + X1103 + X1104$; $1103 = X1105 + X1106 + X1107$; $1103 = X1108 + X1109 + X1110 + X1111 + X1112$;2. $1106 = 1108 + 1110$; $1108 \geq 1109$; $1106 < 1107 \times 365$;3. $1111 \geq 1112$; 若 $1108 = 1109$, 则 $1111 = 1112$;

4. 1111、1112 保留整数, 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天然气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7-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 年	本 年	增 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 年	本 年	增 减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管道	—	—	—	—	—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202	—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201				供应及储气	—	—	—	—	—
供气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1203			
1. $\Phi < \text{DN}150\text{mm}$	公里	X1201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204			
2. $\text{DN}150\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1202				最高日供气量	万立方米	1205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203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206			
4. $\Phi \geq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204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1207			
供气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	—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1208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205				服务	—	—	—	—	—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206				用气户数	户	1209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207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210			
供气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	—	用气人口	万人	1211			
1. 钢管	公里	X1208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1212			
2. 塑料管	公里	X1209				汽车加气站加气总量	万立方米	1213			
3.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1210				能耗	—	—	—	—	—
4.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1211				燃气供应综合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	X1213			
5. 其他	公里	X12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201 = X1201 + X1202 + X1203 + X1204$ ； $1201 = X1205 + X1206 + X1207$ ； $1201 = X1208 + X1209 + X1210 + X1211 + X1212$ ；2. $1204 = 1206 + 1208$ ； $1206 \geq 1207 + 1213$ ；3. $1209 \geq 1210$ ；若 $1206 = 1207$ ，则 $1209 = 1210$ ；

4. 1209、1210、1212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7-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管道	—	—	—	—	—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302	—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301				供应及储气	—	—	—	—	—
供气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	—	储气能力	吨	1303			
1. $\Phi < \text{DN}150\text{mm}$	公里	X1301				供气总量	吨	1304			
2. $\text{DN}150\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1302				销售气量	吨	1305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303				其中：居民家庭	吨	1306			
4. $\Phi \geq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304				燃气损失量	吨	1307			
供气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	—	服务	—	—	—	—	—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305				用气户数	户	1308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306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309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307				用气人口	万人	1310			
供气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	—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1311			
1. 钢管	公里	X1308				汽车加气站加气总量	吨	1312			
2. 塑料管	公里	X1309									
3.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1310									
4.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1311									
5. 其他	公里	X13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301 = X1301 + X1302 + X1303 + X1304$; $1301 = X1305 + X1306 + X1307$; $1301 = X1308 + X1309 + X1310 + X1311 + X1312$;2. $1304 = 1305 + 1307$; $1305 \geq 1306 + 1312$;3. $1308 \geq 1309$; 若 $1305 = 1306$, 则 $1308 = 1309$;

4. 1308、1309、1311 项保留整数, 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8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蒸汽	热水	蒸汽	热水	蒸汽	热水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供应	—	—	—	—	—	—	—	—
供热能力	吨/小时 兆瓦	1401						
其中：热电厂	吨/小时 兆瓦	1402						
锅炉房	吨/小时 兆瓦	1403						
供热总量	万吉焦	1404						
其中：热电厂	万吉焦	1405						
锅炉房	万吉焦	1406						
供热管道长度	公里	1407						
供热管道长度按敷设方式分：	—	—	—	—	—	—	—	—
1. 管沟	公里	X1401						
2. 直埋	公里	X1402						
3. 架空	公里	X1403						
供热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	—	—	—	—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404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405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407						
本年更新改造供热管道长度	公里	1408	—	—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40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10						
能耗	—	—	—		—		—	
供热耗煤量	万吨标煤	14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供热管理部门或供热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401 \geq 1402 + 1403$; $1404 \geq 1405 + 1406$;
2. $1407 = X1401 + X1402 + X1403$; $1407 = X1404 + X1405 + X1406 + X1407$;
3. $1409 \geq 1410$;
4. 1409、1410 项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9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20 年

1501 线路名称：_____ 起点站_____ 终点站_____

1502 线路属性：☐ 1. 地铁；2. 轻轨；3. 单轨；4. 有轨；5. 磁浮

1503 建设阶段：☐ 1. 建成；2. 在建；3. 已规划尚未建

1504 开工时间：年月

1506 实际（或计划）建成时间：年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506	
已完成投资	万元	1507	
线路长度	公里	1508	
合计中：地面线	公里	1509	
地下线	公里	1510	
高架线	公里	1511	
线路站点数	个	1512	
合计中：地面站	个	1513	
地下站	个	1514	
高架站	个	1515	
其中：换乘站	个	1516	
配置车辆数	辆	151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508=1509+1510+1511$ ； $1512=1513+1514+1515$ ； $1512>1516$ ；

2. 1508～1511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道路桥梁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0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 年	本 年	增 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 年	本 年	增 减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城市道路	—	—	—	—	—	桥梁	—	—	—	—	—
道路长度	公里	1601				桥梁座数	座	1613			
合计中：快速路	公里	1602				其中：大桥及特大桥	座	1614			
主干路	公里	1603				其中：立交桥	座	1615			
次干路	公里	1604				其中：人行过街天桥	座	1616			
支路	公里	1605				人行地下通道	座	1617			
街坊路	公里	1606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1618			
境内公路	公里	1607				安装路灯道路长度	公里	1619			
本年更新改造道路长度	公里	1608	—		—	城市照明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620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609				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	万千瓦	1621			
合计中：车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610				防洪堤	—	—	—	—	—
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611				防洪堤长度	公里	1622			
本年更新改造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612	—		—	其中：百年一遇	公里	1623			
						五十年一遇	公里	16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道桥管理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9=1610+1611；
2. 1613≥1614；1613≥1615+1616+1617；
3. 1622≥1623+1624；
4. 1601≥1619；
5. 1601~1612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排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污水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1701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02			
合计中：污水管道	公里	1703			
雨水管道	公里	1704			
雨污合流管道	公里	1705			
排水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	—
1. $\Phi < \text{DN}200\text{mm}$		X1701			
2. $\text{DN}200\text{mm} \leq \Phi < \text{DN}600\text{mm}$	公里	X1702			
3. $\text{DN}6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000\text{mm}$	公里	X1703			
4. $\Phi \geq \text{DN}1000\text{mm}$ 以上	公里	X1704			
排水管道长度按建成分：	—	—	—	—	—
1. 1949 年以前	公里	X1705			
2. 1949 年至 1978 年	公里	X1706			
3. 1978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707			
4.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708			
排水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	—
1. 水泥管	公里	X1709			
2. 塑料管	公里	X1710			
3. 其他	公里	X1711			
本年更新改造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06	—		—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707			
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1708			
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排水、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702 = 1703 + 1704 + 1705$ ； $1702 = X1701 + X1702 + X1703 + X1704$ ； $1702 = X1705 + X1706 + X1707 + X1708$ ；2. $1702 = X1709 + X1710 + X1711$ ；

3. 1701、1708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20 年

1801 污水处理厂名称：_____

1802 污水处理厂级别：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803 该厂是否为区域共享，隶属其他市（县）： ☐ 1. 是； 2. 否 （如选是，则只需继续填写 1807 项）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804			
COD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年	1805			
NH ₃ -N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年	1806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807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	万立方米	1808			
进水 COD	毫克/升	1809			
出水 COD	毫克/升	1810			
全年 COD 削减量	万吨	1811			
进水 NH ₃ -N	毫克/升	1812			
出水 NH ₃ -N	毫克/升	1813			
全年 NH ₃ -N 削减量	万吨	1814			
干污泥处置能力	吨/年	1815			
干污泥年产生量	吨	1816			
干污泥年处置量	吨	1817			
本年运行天数	天	1818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1819			

补充资料：1808 处理本市（县）外包括：

1820 处理_____（市、县、区）_____万立方米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按污水处理厂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807 \geq 1808$ ； $1815 \geq 1816$ ； $1807 \leq 1804 \times 1817 \times 1.3$ ；
2. $1811 = (1809 - 1810) \times 1807 \div 10^6$ ； $1814 = (1812 - 1813) \times 1807 \div 10^6$ ；
3. 1804 保留 1 位小数，1805、1806、1809～1814 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污水处理装置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901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902			
COD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年	1903			
全年 COD 削减量	万吨	1904			
NH ₃ -N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年	1905			
全年 NH ₃ -N 削减量	万吨	1906			

补充资料：1907 该污水处理装置所在位置（或所属单位）是_____

1908 该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量占污水处理总量的比重是_____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环保部门或设有污水处理装置的企业（单位）提供数据。如果虽设有污水处理装置，但处理后的污水再次进入市政管网进行处理，本表不用重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902 < 1901 \times 365$;

3. 1901 项保留 1 位小数，1902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建成区		建成区		建成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2001						
绿地面积	公顷	2002						
合计中：公园绿地	公顷	2003						
生产绿地	公顷	2004						
防护绿地	公顷	2005						
附属绿地	公顷	2006						
其他绿地	公顷	2007						
其中：本年新建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2008						
本年新建附属绿地面积	公顷	2009						
公园个数	个	2010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	个	2011						
公园面积	公顷	2012						
其中：水域面积	公顷	20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

2. 2002=2003+2004+2005+2006+2007；

3. 2002 $>$ 2008+2009；2003 $>$ 2008；2006 $>$ 20094. 2010 $\geq$ 2011；2012 $>$ 2013；

5. 各项保留整数。

风景名胜区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101 风景名胜区名称：_____

2102 风景名胜区域别：☐ 1. 国家级 2. 省级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风景名胜区面积	平方公里	2103			
其中：可游览面积	平方公里	2104			
游入量	万人次	2105			
其中：境外游人	万人次	2106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07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08			
其中：当年施工面积	平方米	2109			
景区资金收入	万元	2110			
其中：国家拨款	万元	2111			
经营服务收入	万元	2112			
其中：门票收入	万元	2113			
景区资金支出	万元	2114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万元	2115			
经营支出	万元	2116			
其中：维护支出	万元	21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103 \geq 2104$ ； $2105 > 2106$ ； $2108 > 2109$ ；2. $2110 \geq 2111 + 2112$ ； $2112 \geq 2113$ ；3. $2114 \geq 2115 + 2116$ ； $2116 \geq 2117$ ；

4. 2105、2106 项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4-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2201			
其中：机械化	万平方米	2202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203			
其中：密闭车（箱）清运量	万吨	2204			
餐厨垃圾清运量	万吨	2205			
粪便清运量	万吨	2206			
生活垃圾转运站座数	座	2207			
公共厕所数量	座	2208			
其中：三类以上	座	2209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22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2201>2202；2203>2204≥2205；
- 2. 2208≥2209；
- 3. 2203～2206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 4. 本表中“餐厨垃圾清运量”的相关指标，仅包含单独清运的，不包含混在生活垃圾中清运的部分。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4-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2301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名称：_____

2302 处理：☐ 1. 生活垃圾； 1-1 餐厨垃圾； 2. 粪便； 3. 生活垃圾+粪便

(如选 2，则只需填写 2306、2307、2310、2011、2314、2316、2317 项)

2303 处理方式：☐ 1. 卫生填埋；2. 焚烧；3. 其他方式2304 级别：☐ 卫生填埋场级别请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IV 级

焚烧厂级别请选 1. AAA 级 2. AA 级 3. A 级 4. B 级 5. C 级

其它方式处理厂级别请选 1. 无害化处理 2. 非无害化处理

2305 该场（厂）是否为区域共享，隶属其他市（县）：☐ 1. 是；2. 否 （如选是，则只需继续填写 2311~2314 项）

2306 设计使用从_____年至_____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	本年	增减
甲	乙	丙	1	2	3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处理能力	吨/日	2307			
合计中：生活垃圾	吨/日	2308			
餐厨垃圾	吨/日	2309			
粪便	吨/日	2310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处理量	万吨	2311			
1. 合计中：生活垃圾	万吨	2312			
餐厨垃圾	万吨	2313			
粪便	万吨	2314			
2.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生活垃圾	万吨	2315			
本年运行天数	天	2316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2317			

补充资料：2315 处理本市（县）外包括：

2318 处理_____（市、县、区）生活垃圾_____万吨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307=2308+2309+2010；2311=2312+2313+2314；2311≥2315；

2. 2311~2315，2318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3. 本表中涉及“餐厨垃圾”的相关指标，仅包含单独处理的，不包含混在生活垃圾中处理的部分。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基层表

表 号：市（县）快基 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城区（县城）常住人口	万人	1		道路长度	公里	17	
城区（县城）户籍人口	万人	2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8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3		污水年排放量	万立方米	19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4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20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日	5		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21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6		COD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年	22	
用水人口	万人	7		全年 COD 削减量	万吨	23	
年末建成轨道交通线路条数	条	8		NH ₃ -N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年	24	
年末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9		全年 NH ₃ -N 削减量	万吨	25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0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顷	26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1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27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12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8	
用气人口	万人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29	
集中供热能力：蒸汽	吨/小时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30	
集中供热能力：热水	兆瓦	15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1	
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本部分报表综合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8、19、26、27、29、31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六）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市（县）综1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

人口密度

指城区内的人口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text{人口密度} = \frac{\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text{城区面积}}$$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指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计算公式：

$$\text{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frac{\text{居民家庭用水量} + \text{公共服务用水量} + \text{免费供水量中的生活用水量}}{\text{用水人口}} \div \text{报告期日历日数} \times 1000 \text{ 升}$$

用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用水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燃气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气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的供水管道分布的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text{供水管道密度} = \frac{\text{供水管道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城市道路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 \frac{\text{城区道路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排水管道分布的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text{排水管道密度} = \frac{\text{排水管道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城区公园绿地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区域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建成区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垃圾清运量”在审核时要与总人口（包括暂住人口）对应，一般城市人均日产生垃圾为 1kg 左右。

本表说明：

1、101 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 2、对于“普及率”和“人均”指标，均按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计算；
- 3、本表数据由计算机自动计算生成。

市（县）基1表 城市（县城）基本情况统计基层表

市区（县）面积

指城市（县）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土地面积（包括水域面积）。地级以上城市行政区不包括市辖县（市）。按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面积为准填报。

市区（县）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城市（县）行政区域内半年以上的人口。具体包括：居住在本市（县），并已在本市（县）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已在本市（县）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市（县）以外的人；在本市（县）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地半年以上的人；居住在本市（县），常住户口待定的人；原住本市（县），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按统计部门的统计为准填报。

市区（县）户籍人口

指城市（县）行政区域内有常住户口和未落常住户口的人，以及被注销户口的在押犯、劳改、劳教人员。未落常住户口人员是指持出生、迁移、复员转业、劳改释放、解除劳教等证件未落常住户口的、无户口的人员以及户口情况不明且定居一年以上的流入人口。地级以上城市行政区不包括市辖县（市）。

按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为准填报。

城区（县城）面积

指城市的城区和县城的面积。

设市城市城区包括：(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连接是指两个区域间可观察到的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市政设施和其他设施相连，中间没有被水域、农业用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非建设用地隔断。

对于组团式和散点式的城市，城区由多个分散的区域组成，或有个别区域远离主城区，应将这些分散的区域相加作为城区。

在统计时，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原则上不要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城区（县城）常住人口

指划定的城区（县城）范围的常住人口数。按统计部门的统计为准填报。

城区（县城）户籍人口

指划定的城区（县城）范围的户籍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的统计为准填报。

暂住人口

指离开常住户口地的市区或乡、镇，到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按市区、县和城区、县城分别统计，一般按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为准填报。

建成区面积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

本年征用土地面积

指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征用的面积。征用之后的土地所有权性质从集体所有转变为国有。

其中：**耕地**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包括种有作物的土地面积、休闲地、新开荒地和抛荒未满三年的土地面积。

市区（县）辖建制镇个数

指市（县）行政区域内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镇的总个数。

位于城区（县城）的建制镇个数

指位于城区（县城）范围内建制镇的个数，分名称填报。

市区（县）辖乡个数

指市（县）行政区域内按民政部门确定所有乡的总个数。

位于城区（县城）的乡个数

指位于城区（县城）范围内乡的个数，分名称填报。

本表说明：

1、本表数据由本地从事城建统计和村镇统计的人员协作统计，按本制度“总说明”共同认定城市和村镇的划分。

2、本部分的统计区范围为划定的城区和县城，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对于城关镇、划入城区的街道办事处和建制镇（乡）中的村庄，如需单独统计

其设施，可以在不影响城区部分统计的情况下，单独在本报表的第二部分中进行统计。

3、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已连接为依据，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完全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连接，该镇（乡）按城市报表统计，否则，该镇（乡）按村镇报表统计。

4、公安部对我国人口的填报范围，已由原来人口只统计到市、县级单位扩大到乡、镇、街道一级。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人口数可按照不同范围的要求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取得。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数据一律以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5、建设用地面积由当地规划建设部门提供。本表中的“绿地”与基12表中“绿地面积”概念不可混淆（具体见解释）。

6、本表中市区（县）面积、人口、暂住人口，城区（县城）面积、人口、暂住人口，建成区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均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的低层住区用地
			R1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住区内城市支路以下的道路、停车场及其社区附属绿地
			R12 服务设施用地	住区主要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幼托、文化体育设施、商业金融、社区卫生服务站、公用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20 保障性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住区内城市支路以下的道路、停车场及其社区附属绿地
			R21 住宅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住区主要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幼托、文化体育设施、商业金融、社区卫生服务站、公用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R3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住区内城市支路以下的道路、停车场及其社区附属绿地
			R32 服务设施用地	住区主要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幼托、文化体育设施、商业金融、社区卫生服务站、公用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

续表一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A22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中学、小学用地
		A34	特殊教育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A35	科研用地	科研事业单位用地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A51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
		A52	卫生防疫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
		A53	特殊医疗用地	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
		A59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且没有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遗址、墓葬等用地
	A8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各类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内的事业单位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各类商业经营活动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B12	农贸市场用地	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用地
		B13	餐饮业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B1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金融、保险、证券、新闻出版、文艺团体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B21	金融保险业用地	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以及各类公司总部及综合性商务办公楼宇等用地
		B22	艺术传媒产业用地	音乐、美术、影视、广告、网络媒体等的制作及管理设施用地

续表二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B29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邮政、电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会计和法律服务以及其他中介服务等的办公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各类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B31	娱乐用地	单独设置的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B32	康体用地	单独设置的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以及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用地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批发、交易等的用地，包括大型批发市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不包括加工）等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S			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配建的道路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货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静态交通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S41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地面部分）的车辆段、地面站、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共使用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

续表三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城市取水设施、水厂、加压站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包括泵房和高位水池等用地
		U12	供电用地	变电站、配电所、高压塔基等用地，包括各类发电设施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分输站、门站、储气站、加气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用地
		U14	供热用地	集中供热锅炉房、热力站、换热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U15	邮政设施用地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等用地
		U16	广播电视与通信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与通信系统的发射和接收设施等用地，包括发射塔、转播台、差转台、基站等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和环境保护等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21	排水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U22	环卫设施用地	垃圾转运站、公厕、车辆清洗站、环卫车辆停放修理厂等用地
		U23	环保设施用地	垃圾处理、危险品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消防、防洪等保卫城市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31	消防设施用地	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U32	防洪设施用地	防洪堤、排涝泵站、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防洪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G			绿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开放空间用地，不包括住区、单位内部配建的绿地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G2		防护绿地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等
	G3		广场用地	以硬质铺装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市（县）基2表 城市（县城）维护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收支基层表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

仅包含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土地出让转让收入、国家和省规定收取的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入。

中央财政拨款

指中央政府为城市维护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贴息资金，含国债项目资金。

省级财政拨款

指省级财政为城市维护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等。

市（县）财政资金

指市（县）级财政为城市维护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专项拨款

指市（县）级财政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所拨付的专项资金和机动财力资金。（不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公用附加及报表中列的各项行政事业性的收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开征的一种地方性税种。现行的征收办法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根据纳税人所在地不同执行不同的纳税率：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指在部分公用事业产品（服务）价外征收的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附加收入。包括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公共汽车、电车、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电话、煤气、轮渡等附加。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向建设（含新建、扩建用地）单位或个人按建筑面积或投资的一定比率征收的用于城市道路、给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建设的费用。

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

指经批准向使用市政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市政设施使用费。如过桥、过路费等。

其中：**过桥、过路费**指经批准对贷款或集资修建的城市桥梁、道路、隧道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污水处理费指经政府批准的，污水处理单位或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部门（单位）向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垃圾处理费指经政府批准的，垃圾处理单位或受委托收取垃圾处理费的部门（单位）向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收取的垃圾清运、处理的服务费用。

土地出让转让收入

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等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向政府缴纳的土地出让转让资金。

水资源费

指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开采地下水缴纳的地下水资源费。

其他收入

指上述收入以外的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的各种财政性资金收入。如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占道费、破路费、砍伐树木补偿费等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

指当年各级财政性资金中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的资金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维护支出和其他支出。

其中：**维护支出**指为保证城市公用设施正常运转，对道路、桥梁、防洪堤坝、上下水管道、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包括大中修工程和小修工程），以及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的各种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指用于新建、改建、迁建、更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资金，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更新改造支出两部分。

其他支出指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以外的资金支出。如：偿还国内外贷款支出、公安消防、交警、巡警、文物保护等设施维护支出。

公用事业价格及收费标准

本表主要统计居民生活用水、用气、供热价格，以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情况。在2011年年报中，各地根据最新标准填写，2012年如果有调整，则按新标准填写，如果没有调整，2012年年报不需填写。

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指向居民家庭用户销售自来水的价格。

居民生活用燃气价格指向居民家庭用户销售燃气的价格。分别按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填写。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价格指向居民家庭用户销售热力的价格。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的，应分别填写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暂不具备按照两部制热价计费条件的，填写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的价格。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指经政府批准的，处理污水的费用标准。可根据当地情况分类统计居民和非居民用水的收费标准。按批准文件内容填写，不需要折算成平均数。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指经政府批准的，处理垃圾的费用标准。可根据当地情况分类统计居民和非居民的收费标准。按批准文件内容填写，不需要折算成平均数。

本表说明：

- 1、本表可以会同当地财政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填报。
- 2、本表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维护支出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市（县）基3表 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数字组成。各单位对照颁发的代码填写。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代码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

专业类别

根据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分为供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防洪、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及其他 13 种。如果是综合性行业管理单位，如“市建委”，该项选择“00 综合”。

登记注册类型

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按登记注册类型填报，未登记的，按投资者的登记注册类型或有关文件的规定填报。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

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户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个人合伙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规定，各自提供资金、实物和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控股情况

以企业法人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控股、外商控股五类。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

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的，一律按国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开业（成立）时间

a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b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c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d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的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e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从业人数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本表说明：

凡是投资建设市政公用设施，以及经营管理公共供水、人工煤气、天然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填写本表。

市（县）基 4 表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基层表**基本概况指标**

(1) **单位名称** 新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的全称。在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填报本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

(2) **项目名称**指建设项目名称，要求一个项目一张表，而且按照城建专业类别分别填报。比如：某某道路工程有道路桥梁、排水就应按路桥和排水填报两张表。对一个单位有几个项目按城建专业分相同的项目，也可合并成一个项目填报。比如：某单位有 3 块绿地建设和 2 个亭子新建等，我们可按园林绿化项目填报一张表。

(3) **建设地址**指建设项目的地址。建设地址应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并填写相应的行政区划代码，第一、二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三、四位是地(市、州、盟)代码；第五、六位是县(区、市、旗)代码。

(4) **法人单位代码**根据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数字组成。各单位对照颁发的代码填写。

(5) **专业类别**根据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分为供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及其他 14 种。

一般情况下，一个基本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但道路工程建设中的排水要分开单独填报。

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为“排水”的其中项，“垃圾处理”为“市容环境卫生”的其中项。

(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本表仅列出与市政公用事业相关的类别。

(7) **建设性质**根据整个项目情况填写。

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工程。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设施规模的能力(或效益)或新增加生产能力，如：扩大供水生产能力，拓宽道路面积等。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和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而改变了设施服务功能或者不增加原

来设施的量而提高设施的级别（如沥青路面改成混凝土路面）。

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恢复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如：环卫车辆的购置。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8）建设阶段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筹建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筹建项目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建设规模和性质划分大中小型和建设性质。

本年正式施工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及本年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

本年收尾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

全部停缓建指至报告期末止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单纯购置同(7)中的解释。

（9）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10）本年全部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11）国债项目指 1998 年以来，中央政府为实现扩大内需，调整结构，加强宏观调控，国家预算扩大，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指建造和购置市政公用设施的经济活动，即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更新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活动。

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局部更新的大修理作为日常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按照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凡属于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对新建和对现有市政公用设施改造工程，应纳入固定资产统计。

(1) 计划总投资指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3) 本年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4) 本年完成投资额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

a. 各种建设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排水、桥涵、泵站、公交站场、绿化施工、及各种管线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b.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c.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

a. 生产、动力、运输、传动、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b.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工程费用。

其中：**土地购置费用**指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以及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有些项目中的土地购置费，在做预算时费用比较高，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政府给予了特殊政策，以优惠价出让土地，在统计中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

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1)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2)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和其他资金。

(4) **中央财政拨款**指中央财政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国债项目的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

(5) **地方财政拨款**指各级地方财政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等拨付资金。

(6) **国内贷款**指向政府财政、国内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各种款项。包括 BOT、BT 项目。

(7) **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建设大型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向社会发行的专项建设债券。不包括国债项目资金。

(8) **利用外资**指来自国境（或关境）外并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各种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等折算款）。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及外商其他投资。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9) **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指企事业（单位）从历年积累中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扩大再生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资金。

(10) **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11) **各项应付款**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

施工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为对象。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1)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填写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在填报时，应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列齐全，只填写属于附表《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有的能力（或效益）。

(2) **计量单位**按照《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3) **本年施工规模**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或效益），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

(4)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

计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或效益)。

(5)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 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效益)。

附表 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

代码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1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20	污水管道长度	公里
2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21	雨水管道长度	公里
3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22	雨污合流管道长度	公里
4	人工煤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23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5	人工煤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4	污水泵站提升能力	万立方米/日
6	天然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25	COD 削减能力	吨/年
7	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6	NH ₃ -N 削减能力	吨/年
8	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	吨	27	干污泥处置能力	万吨/年
9	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8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0	集中供热能力: 蒸汽	吨/小时	29	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11	集中供热能力: 热水	兆瓦	30	公园个数	个
12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 蒸汽	公里	31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13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 热水	公里	32	附属绿地面积	公顷
14	轨道交通线路条数	条	33	生产绿地面积	公顷
15	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34	防护绿地面积	公顷
16	桥梁座数	座	3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能力	吨/日
17	道路新建、扩建长度	公里	36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处理能力	吨/日
18	道路新建、扩建面积	万平方米	37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	辆
19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38	公共厕所座数	座

本表说明:

1、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 全部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内容包括城市供水、节水、燃气、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涵、排水、路灯、防洪、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垃圾处理、市容环卫设施(不包括供电、邮电通讯及房地产开发等)。

2、本表为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对某些行业单项工程计划投资规模较小或比较分散的工程, 可以按行业打捆汇总填报, 不受 5 万元以上的限制。

3、本表中项目的相关信息如项目名称、地址、专业类别、建设性质、建设阶段、开工时间, 以及本年完成投资必须填写, 不能为空。

市（县）基 5-1 表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基层表**市（县）基 5-2 表 城市（县城）自建设施供水基层表****城市供水**

指通过供水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活动，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公共供水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水厂

指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能完成制水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水资源

指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体三种聚集状态存在的，可供利用的水的总称。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

外购净水

指通过管道或其他输送设施购进符合国家标准的水的总量。

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原则上按设计能力填报，对于经过更新改造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相差很大的，按实际能力填报。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按每条管道的长度计算。

本年更新改造供水管道长度

指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改造的管道长度。包括更换和新增加部分的数量而不是净增加的量。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

最高日供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最高一天的供水量。

售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

计算公式：售水总量=生产运营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居民家庭用水+其他用水

其中：**生产运营用水**指在城区范围内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区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售水量只包括本地售水量，不包括销往本区域外的售水量。统计时，仅对本地售水量进行分类统计。

免费供水量

指无偿供应的水量，比如消防用水，特困居民免收水费的水量等。

漏损水量

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水量、失窃水量以及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

用水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用水的各类用户总数。包括生产运营、公共服务、居民家庭、其他用水户。

用水人口

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等。用水人口数可以按当地总人口减去供水设施没有供应到的区域人口。

生产耗电总量

指报告期内供水企业（单位）在从取水至送（配）水整个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所有用电总量，不包括生活用电量。

本表说明：

1、居民家庭户数是指家庭实际用水户数。考虑目前没有全部实行一户一表制，甚至一户多表，不能准确统计家庭用户，所以用实际装表户数替代家庭用户数。

市（县）基6表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基层表**计划用水户**

指由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对其新水使用量实行计划指标控制（即核定用水定额）和管理的用水户。

实际用水量

指报告期各类计划用水户实际使用的水量。包括新水量和重复利用量。

新水取用量

指取自任何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包括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新水量就一个城市来说，包括城市供水企业新水量和社会各单位的新水量。

其中：**工业新水取用量**指为使工业生产正常进行，保证生产过程对水的需要，而实际从各种水源引取的、为任何目的所用的新鲜水量，包括间接冷却水新水量、工艺水新水量、锅炉新水量及其他新水量。

用水重复利用量

指各用水单位在生产和生活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指工业企业内部生活及生产用水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超计划定额用水量

指计划用水户超出城市节水管理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及各类用水户的用水计划（用水定额）对其核定的报告期可用的新水量部分的水量。

节约用水量

指报告期新节水量，通过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用水方式、换装节水器具、加强管理等)后，用水量和用水效益产生效果，而节约的水量。

节水措施投资总额

指为实现尽可能高的用水效益，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发生的投资总额，包括工程性措施、技术性措施等，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换装节水器具，开发污水、雨水回用技术等。

本表说明：

1、本表由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填报。本表数据均为报告期内计划定额用水户的累计发生数额，包括非居民户与居民户。

2、再生水利用量仅填写建筑中水再生利用量。

市（县）基 7-1 表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基层表

市（县）基 7-2 表 城市（县城）天然气基层表

市（县）基 7-3 表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基层表

城市燃气

指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规定，供城市生产和生活作燃料使用的天然气、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能源的统称。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指报告期末燃气生产厂制气、净化、输送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力，不包括备用设备能力。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如果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能力时，应按实际测定的生产能力计算。测定时应以制气、净化、输送三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

人工煤气自制气量

指报告期人工煤气生产厂生产人工煤气总量。

供气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从气源厂压缩机的出口或门站出口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的全部已经通气投入使用的管道长度。不包括煤气生产厂、输配站、液化气储存站、灌瓶站、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供应站等厂（站）内的管道。按不同的材质、管径分别统计。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指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改造的管道长度。包括更换和新增加部分的数量而不是净增加的量。

储气能力

指报告期末城市燃气储气设施（罐、柜）的储气总能力。不包括用于储存液化气残液的储气罐的储气能力。按不同气种分别统计。人工煤气、天然气以立方米或万立方米为计量单位，液化石油气以吨为计量单位。

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最高日供气量

指燃气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最高一天的燃气供应量。

销售气量

指报告期燃气供应企业（单位）售给本区域内各类用户的全部燃气量。包括生产用气量、家庭用气量、公共服务用气量、燃气汽车用气量和其他用气量。

生产用气量指工业用户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料或燃料所耗用的燃气数量。如果某些用户生产用气和非生产用气不易分开计算时，可根据其主要用途确定。

家庭用气量指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公共服务用气量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气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业、餐饮业等单位的用气量。

燃气汽车用气量指报告期使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做为燃料的燃气汽车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其他用气量指除生产用气量、家庭用气量、公共服务用气量和燃气汽车用气量以外的用户耗用的燃气数量。如采暖制冷和其他用气量。采暖制冷用气量是指从事采暖制冷的单位在采暖制冷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燃气损失量

指报告期燃气在输送过程中的全部损失量。包括漏失、计量误差及温度、压力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用气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总数。包括生产、家庭、公共服务和其他用气户。

户的确定，以供气管理部门对用气对象实行报装登记为依据，对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居民以一个户口本或一套住宅为一个用气户；生产及其他用户以相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为一个用气户。如：某工厂其工业生产、职工食堂和家属宿舍都使用燃气，根据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的原则，该工厂应统计为：生产用户一户；其他用户一户；该工厂家属宿舍应按实际使用燃气的家庭户数统计在家庭用户数中。

生产用户指以燃气作为生产的原料或燃料从事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用户。不包括用于本单位烹饪煮水及日常生活的燃气用户。

家庭用户指使用燃气做为日常生活燃料的居民户。

公共服务用户指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餐饮业等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燃气用户。

其他用户指除生产用户、家庭用户、公共服务和燃气汽车用户以外的用户。如以燃气作为采暖制冷设施的燃料或动力的用气户。

用气人口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的家庭用户的总人口数。如不能直接掌握本企业（单位）供气范围的用气人口数，以本地城市居民平均每户人口数乘以燃气家庭用户数。

汽车加气站

指专门为燃气机动车（船舶）提供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加气服务的站点。应按不同气种分别统计。

燃气汽车加气站加气总量

指报告期汽车加气站为燃气机动车（船舶）提供的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总量。

燃气供应综合耗电总量

指报告期输配系统供应燃气所消耗的总电量，分不同气种计算。

本表说明：

1、统计液化气家庭用户时，年平均用气量低于 90 公斤的户数，忽略不计。

市（县）基 8 表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基层表**城市供热**

指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技术。按规模可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按热源形式可分为热电厂供热、锅炉房供热、工业余热供热和其他热源形式供热；按供热能源分为煤、燃气、电、地热、核能和太阳能等。按照供热方式分为热水和蒸汽两种。

集中供热

指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的热用户供给生产和生活热能的方式。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大、中城市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 7 兆瓦及以上（锅炉单台容量在 10 吨/时及以上），民用建筑供热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小城市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 3 兆瓦及以上（锅炉单台容量在 4 吨/时及以上），民用建筑供热面积在 4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供热能力不得小于 7 兆瓦（单台锅炉容量不小于 10 吨/时）。

热电厂供热

指利用热电厂的热能向城市热用户供热的方式。

锅炉房供热

指利用锅炉房及其辅助设备和设施产生的热能向城市热用户供热的方式。

锅炉房是锅炉以及保证锅炉正常运行的辅助设备和设施的综合体。

供热能力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热能的设计能力。不是热电厂的生产能力。

供热总量

指在报告期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全部蒸汽和热水的总热量。

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热用户建筑物接入口之间的全部蒸汽和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可按管沟敷设方式（管沟、直埋、架空等）分类统计。

本年更新改造供热管道长度

指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改造的管道长度。包括更换和新增加部分的数量而不是净增加的量。

供热面积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供热的全部建筑面积。

供热耗煤量

指供热企业（单位）供热过程中所消耗的标准煤数量。

(1)供热量按供热企业（单位）外供热计量装置计算（即不含厂内用热）。

(2)耗煤量要折算为标准煤量。即按规定期测算折算标煤系数,与规定期内耗实物煤量相乘(不含备有汽轮机发电的供热消耗),然后累计计算标准煤量。

标准煤耗用量=耗用实物煤量×折算标准煤系数。

本表说明:

1、集中供热基层表按供热方式,即热水、蒸汽分别填报。

2、对于企业(单位)自建供热设施(如锅炉房)或集中供应企业(单位)内部生活小区达到一定规模(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3兆瓦及以上或锅炉单台容量在4吨/时及以上,民用建筑供热面积在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也应统计。

市(县)基9表 城市轨道交通基层表

城市轨道交通

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线路名称

指该轨道交通线路的名称,如一号线、机场线等。

建设阶段

指报告期末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统计时,划分成已经建成交付使用、正在施工建设、国务院已经批准规划但是尚未开工建设三种阶段。

开工时间

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际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的依据,如果项目处于国务院已经批准规划但是尚未开工建设阶段,则不要填写计划开工年月。

实际或计划建成时间

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运营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交付使用的年月。如果项目处于正在施工或者国务院已经批准规划但是尚未开工建设阶段,则填写计划建成年月。

计划总投资

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投资计划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线路长度

指一条线路起点到终点的里程。

车站数

指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按一个车站统计。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其中：**换乘站数**指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

配置车辆数

指一条线路上配备的车辆数。

市（县）基 10 表 城市（县城）道路桥梁基层表

城市道路

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等组成。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车行道指城市道路上供车辆行驶的部分。包括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指城市道路上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

按照交通功能，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一般应分幅行驶。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坊路的道路。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街坊路即胡同里弄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境内公路，统计时还应统计经过城市或以城市为起点的、具备城市道路功能的公路。城区范围内既有出口又有入口的高速公路也应统计，只有一个出入口或全封闭的高速公路不应统计。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道路面积

指道路实际铺装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铺装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

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桥梁

指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

桥梁按使用年限可分为永久性桥和半永久性桥。

永久性桥指桥梁在设计时，其目的在于长时间使用（50 年以上），所采用的材料能保持规定的强度，在使用期间经过正常的使用与养护的桥梁。如石桥、混凝土桥、钢筋混凝土桥和钢桥等。

半永久性桥指桥梁上部构造为临时性的，墩台为永久性的桥梁，以及经过防腐处理的木桥。

城市桥梁按其多孔跨径长度或单孔跨径的跨度，可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四类。

城市桥梁按总长或跨径分类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长度 L(m)	单孔跨径 L。(m)
特大桥	$L \geq 500$	$L \geq 100$
大桥	$500 > L \geq 100$	$100 > L \geq 40$
中桥	$100 > L \geq 30$	$40 > L \geq 20$
小桥	$30 > L \geq 8$	$20 > L \geq 5$

注：多孔跨径总长：梁式桥为桥台伸缩缝之间的距离；拱式桥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他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行道长度。多孔跨径总长度小于 8m，单孔跨径小于 5m 为涵洞。

人行过街天桥指不能通行机动车，专供行人通行的桥梁。

人行地下通道指为解决城市交通埋置地层底部，穿越山岭、河流，横穿城市道路的地下通道，包括车行的地道和人行的过街地道。

桥梁座数

指各类桥梁座数总和，也可分别统计各类桥梁的座数。

道路照明灯盏数

指在城市道路设置的各种照明用灯。一根电杆上有几盏即计算几盏。统计时，仅统计功能照明灯，不统计景观照明灯。

安装路灯的道路长度

指装有路灯的道路长度。

城市照明总用电量

指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用电量。

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

指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使用灯具额定功率总和。

防洪堤长度

指实际修筑的防洪堤长度。统计时应按河道两岸的防洪堤相加计算长度，但如河岸一侧有数道防洪堤时，只计算最长一道的长度。

本表说明：

1、城市道路原则上按“谁管理，谁统计”的原则，市管道路由市级主管部门填报，区（县、镇）管道路由区（县、镇）级主管部门填报，企业（单位）自管道路由企业（单位）填报，境内公路由公路部门提供数据。

2、位于城区内的镇（乡）内的道路，只统计镇区道路（并符合统计要求），对于镇区与村庄之间的道路和公路不统计。

市（县）基11-1表 城市（县城）排水基层表**城市排水**

指由城市排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和排放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的方式。

按排水体制主要分为分流制和合流制两种类型。

分流制指用不同管渠分别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合流制指用同一管渠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污水排放总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1）可按每条管道、沟（渠）排放口的实际观测的日平均流量与报告期日历日数的乘积计算。

（2）有排水测量设备的，可按实际测量值计算；

（3）如无观测值，也可按当地供水总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分类	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	0.7~0.8
城市综合生活污水	0.8~0.9
城市工业废水	0.7~0.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包括集中型系统、就地（小区）型系统和建筑中水系统。

集中型系统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或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污水为水源，集中处理，再生水通过输配管网输送到不同的用水场所或用户管网。

就地（小区）型系统是在相对独立或较为分散的居住小区、开发区、度假区或其他公共设施组团中，以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污水为水源，就地建立再生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就近就地利用。

建筑中水系统是在具有一定规模和用水量的大型建筑或建筑群中，通过收集洗衣、洗浴排放的优质

杂排水，就地进行再生处理和利用。

再生水利用量

指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和水量要求，并用于农业、绿地浇灌和城市杂用（洗涤、冲渣和生活冲厕、洗车、景观等）等方面的水量。

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排水管道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其中：**污水管道**指专门排放污水的排水管道。

雨水管道指专门排放雨水的排水管道。

雨污合流管道指雨水、污水同时进入同一管道进行排水的排水管道。

本表说明：

1、本表由当地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对于排水和污水处理分开管理的地区应分别填报相应内容。

2、本表中城市污水排放量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市（县）基11-2表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市（县）基11-3表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装置基层表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分为两类：

一是**污水处理厂**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按污水处理的方法分，主要有物理处理（机械处理）、生物处理和化学处理。

物理处理指通过物理作用分离、回收污水中不溶解的呈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包括油膜和油珠）的污水处理法。

生物处理指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呈溶液、胶体以及微细悬浮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稳定、无害的物质的污水处理法。根据微生物的不同，生物处理法又可分为需氧生物处理和厌氧生物处理两种类型。

化学处理指通过化学反应和传质作用来分离、去除污水中呈溶解、胶体状态的污染物或将其转为无害物质的污水处理法。

按污水处理的程度，一般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

一级处理是以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指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和悬浮物的净化过程，主要为沉淀。

二级处理是以生物处理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指污水经一级处理后，用生物处理方法继续除去污水中胶体和溶解性有机物的净化过程。

三级处理也称高级处理或深度处理。指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不能完全去除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的处理

工艺。

二是污水处理装置，指在厂矿区设置的处理工业区工业废水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小型集中处理设备，还包括在远离市政管网的居民小区、度假区等设置的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指污水处理厂作为区域设施，不仅处理本市（县）的污水，还处理本市（县）以外其他市、县或乡镇等的污水。这部分污水处理量单独统计，并在计算本市（县）的污水处理率时扣除。

COD

COD 是一种常用的评价水体污染程度的综合性指标。它是英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化学需氧量”或“化学耗氧量”，它是反映水体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指利用化学氧化剂（如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将水中的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硫化物、亚铁、氨等）氧化分解，然后从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所消耗的氧量。

由于有机物是水体中最常见的可氧化物质，因此，COD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水体受到有机物污染的程度。COD 越高，污染越严重。水体中的有机物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放以及动植物腐烂分解后随降雨流入水体。

由于实际情况及河流状况不同，COD 的排放标准均不一致。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生活饮用水源浓度应小于 15 毫克/升，一般景观用水浓度应小于 40 毫克/升。我国《工业废水排放试行标准》规定，工业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小于 100 毫克 / 升，但造纸、制革及脱脂棉厂的排水应小于 500 毫克 / 升。

进出水 COD 浓度，原则上按报告期内实际日处理水量、浓度加权平均计算。

COD 削减量=报告期处理水量×（报告期实际进水浓度-报告期实际出水浓度）

COD 削减能力=设计处理水量×（COD 设计进水标准-COD 设计出水标准）

氨氮

氨氮是水中以非离子氨（ NH_3 ）和离子铵（ NH_4^+ ）形态存在的氮素总和，一般以 NH_4^+-N 或 NH_3-N 表示，是主要的水污染物之一。氨氮浓度是重要的水环境质量指标，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III类水体的氨氮浓度不得高于 1.0mg/L。

水体中的氨氮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放，以及雨水径流冲刷地面造成的污染和农业氮肥流失；此外，可生物降解有机物中的有机氮及尿素等成分，可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氨氮。氨氮是主要的耗氧水污染物之一，游离氨对水生动物具有毒害作用，氨氮的生物氧化过程会消耗水中溶解氧导致水体黑臭；同时，水体中超量的氨氮容易促进藻类的过量增殖，加剧水体富营养化。

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将氨氮氧化为硝态氮，而后通过反硝化菌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排入大气环境中，从而实现氨氮的最终去除；硝化菌活性受水温影响较大，低水温不利于氨氮的去除。污水处理厂不同水温和不同排放标准要求的氨氮控制指标也不相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规定，当水温高于 12℃时，氨氮浓度不得高于 5.0 mg/L；当水温不高于 12℃时，氨氮浓度不得高于 8.0mg/L。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氨氮浓度，原则上按报告期内实际日处理水量、浓度（指污水 24 小时混合样的测定浓度）加权计算。

氨氮削减量=报告期处理水量×（报告期进水氨氮浓度-报告期出水氨氮浓度）

氨氮削减能力=设计处理水量×（氨氮设计进水标准-氨氮设计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厂干污泥产生量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干污泥的最终产生量。干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含水率为 0。如果产生的湿污泥的含水量为 n%，那么干污泥产生量=湿污泥产生量×（1-n%）。

污水处理厂干污泥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污泥消化、调理、浓缩、脱水等手段进行处理后，采用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等方法对污泥进行最终安全处置的量。

本年运行天数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的天数。当日无论运行时间长短均按一天计算。

本年运行费用

指污水处理厂报告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动力费、材料费、输排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等。

本表说明：

- 1、每个污水处理厂分别单独填报。
- 2、如果污水处理厂同时处理本区域外的污水，统计时，必须分别列出区域外各市（县、镇）的处理量。
- 3、基 11-3 表可以由当地环保部门提供总量数据，也可以由设有“污水处理装置”的企业（单位）分别填报。
- 4、如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市政管网经过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的不重复统计。

市（县）基 12 表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基层表

城市绿地

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它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绿化的土地；二是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城市生态、景观和居民休闲生活具有积极作用、绿化环境较好的区域。

绿化覆盖面积

指城市中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不含各类绿地

中的水域面积以及没有被植被覆盖的面积（硬化道路、无屋顶绿化的建筑物等）。乔木树冠下重迭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城市绿地分类表附后）

其中：**公园绿地**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它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其他绿地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公园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统计时只统计市级和区级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并按每个公园分别填报。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指对公众免费开放，不售门票的公园。

公园面积

指报告期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全部占地总面积。即公园内的园路及铺装场地，管理建筑用地，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及水域面积的总和。

其中：**水域面积**指报告期末公园区域面积内的水面面积。

本表说明：

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经建设部 2002 年 6 月 3 日以建标[2002]135 号文批准，已经发布。本标准将绿地分为大类（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中类、小类三个层次，共 5 大类、13 中类、11 小类。

2、现行的统计报表不再使用原有“公共绿地”的概念，而用“公园绿地”，这两者之间有以下不同点：

其一，“公共绿地”从字面上看强调的是公共性，而“公园绿地”则直接体现的是这类绿地的功能性。“公园绿地”并非“公园”和“绿地”的叠加，不是公园和其他类别绿地的并列，而是对具有公园作用的所有绿地的统称，即公园性质的绿地。

其二，“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游园和社区公园。

3、不能将绿地分类中“公园绿地”的所有**公园都统计为公园，公园个数和公园面积仅统计市级和区级以上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

4、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他绿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

5、绿地应以绿化用地的平面投影面积为准，每块绿地只应计算一次。

绿地分类表

大 类	中 类	小类	内 容 与 范 围	备注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绿地			
		全市性公园	为全市民服务，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绿地		
		区域性公园	为市区内一定区域的居民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活动内容和设施完善的绿地		
	社区公园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		不包括居住组团绿地	
		居住区公园	服务于一个居住区的居民，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		服务半径： 0.5—1.0km
		小区游园	为一个居住小区的居民服务、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		服务半径： 0.3—0.5km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			
		儿童公园	单独设置，为少年儿童提供游戏及开展科普、文体活动，有安全、完善设施的绿地		
		动物园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供观赏、普及科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和动物繁育，并具有良好设施的绿地		
		植物园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和引种驯化，并供观赏、游憩及开展科普活动的绿地		
		历史名园	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体现传统造园艺术并被审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园林		
		风景名胜公园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以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点（区）为主形成的具有城市公园功能的绿地		
		游乐公园	具有大型游乐设施，单独设置，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		绿地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 65%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包括雕塑园、盆景园、体育公园、纪念性公园等		绿地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 65%
	带状公园	沿城市道路、城墙、水滨等，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狭长形绿地			
	街旁绿地	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绿地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 65%	
生产绿地	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续表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内 容 与 范 围	备 注
防护绿地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附属绿地			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 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居住绿地		城市居住用地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	
	公共设施绿地		公共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工业绿地		工业用地内的绿地	
	仓储绿地		仓储用地内的绿地	
	对外交通绿地		对外交通用地内的绿地	
	道路绿地		道路广场用地内的绿地，包括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交通广场和停车场绿地等	
	市政设施绿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特殊绿地		特殊用地内的绿地	
其他绿地			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位于建设用地之外

市（县）基 13 表 风景名胜区基层表**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二级：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指经国务院审定公布的风景区。（名单附后）

省级风景名胜区：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的风景区。

风景名胜区面积

指经政府审定批准所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

其中：**可游览面积**指报告期末风景名胜区内实际可供游人游览的面积。

游入量

指报告期内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人数量，包括收费和不收费的游人数量。收费游入量只计算第一道门收费的游入量。

其中：**境外游人**指以国境外的游人，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游人为境内游人。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指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建设项目的总占地面积。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指建设项目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

其中：**当年施工面积**指当年施工的建设项目建筑物的施工面积。

景区资金收入

指景区维护和建设的资金收入，包括国家拨款、经营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指报告期风景名胜区管养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如门票收入、商业饮食收入等。

门票价格指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人购买第一道门票的门票价格，不含区域内其他设施和景点的票价。

景区资金支出

指景区维护和建设的资金支出，包括经营支出、固定资产支出和维护支出等。

其中：**经营支出**指报告期风景名胜区管养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其中：**维护支出**指报告期风景名胜区维护建设及其他各项支出的总数。

本表说明：

- 1、每个风景名胜区按名单分别填报（国家级风景区名单附后）。
- 2、统计时按国家级、省级分别上报。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208）

北 京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	石花洞风景名胜区
天 津	盘山风景名胜区	
河 北	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 野三坡风景名胜区 嶂石岩风景名胜区 崆山白云洞风景名胜区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 苍岩山风景名胜区 西柏坡——天桂山风景名胜区
山 西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 五老峰风景名胜区	恒山风景名胜区 北武当山风景名胜区
内蒙古 辽 宁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 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 金石滩风景名胜区 大连海滨——旅顺口风景名胜区 本溪水洞风景名胜区 医巫闾山风景名胜区	鸭绿江风景名胜区 兴城海滨风景名胜区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青山沟风景名胜区
吉 林	“八大部”——净月潭风景名胜区 仙景台风景名胜区	松花湖风景名胜区 防川风景名胜区
黑龙江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太阳岛风景名胜区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
江 苏	太湖风景名胜区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三山风景名胜区	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 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续表一

浙 江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雁荡山风景名胜区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
	楠溪江风景名胜区	莫干山风景名胜区
	雪窦山风景名胜	双龙风景名胜
	仙都风景名胜区	江郎山风景名胜区
	仙居风景名胜区	浣江——五泄风景名胜区
	方岩风景名胜区	百丈漈——飞云湖风景名胜区
	方山——长屿硐天风景区	天姥山风景名胜区
安 徽	黄山风景名胜区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
	天柱山风景名胜区	琅琊山风景名胜区
	齐云山风景名胜区	采石风景名胜区
	巢湖风景名胜区	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
	太极洞风景名胜区	花亭湖风景区
福 建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
	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	太姥山风景名胜区
	桃源洞——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	泰宁风景名胜区
	鸳鸯溪风景名胜区	海坛风景名胜区
	冠豸山风景名胜区	鼓山风景名胜区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	十八重溪风景名胜区
	青云山风景名胜区	佛子山风景名胜区
	宝山风景名胜区	福安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江 西	庐山风景名胜区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	三百山风景名胜区
	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	龟峰风景名胜区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	武功山风景名胜区
	云居山——柘林湖风景名胜区	灵山风景名胜区
山 东	泰山风景名胜区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
	胶东半岛海滨风景名胜区	博山风景名胜区
	青州风景名胜区	
河 南	鸡公山风景名胜区	洛阳龙门风景名胜区
	嵩山风景名胜区	王屋山——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石人山风景名胜区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青天河风景名胜区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区
湖 北	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	武当山风景名胜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隆中风景名胜区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	陆水风景名胜区
湖 南	衡山风景名胜区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	韶山风景名胜区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	崑山风景名胜区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	桃花源风景名胜区

续表二

	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风景区 苏仙岭——万华岩风景名胜区 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 东江湖风景名胜区	德夯风景名胜区 南山风景名胜区 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
广 东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湖光岩风景名胜区	西樵山风景名胜区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罗浮山风景名胜区 梧桐山风景名胜区
广 西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 花山风景名胜区	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
海 南	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区	
重庆市	重庆缙云山风景名胜区 金佛山风景名胜区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 四面山风景名胜区 天坑地缝风景名胜区
四 川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 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 龙门山风景名胜区	黄龙寺——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 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区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 石海洞乡风景名胜区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贵 州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 龙宫风景名胜区 赤水风景名胜区 都匀斗篷山——剑江风景名胜区 九龙洞风景名胜区 紫云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 红枫湖风景名胜区 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 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 九洞天风景名胜区 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 平塘风景名胜区
云 南	路南石林风景名胜区 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 昆明滇池风景名胜区 腾冲热地火山风景名胜区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 普者黑风景名胜区	大理风景名胜区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 丽江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 九乡风景名胜区 建水风景名胜区 阿庐风景名胜区
西 藏	雅砻河风景名胜区	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
陕 西	华山风景名胜区 宝鸡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合阳洽川风景名胜区	临潼骊山风景名胜区 黄帝陵风景名胜区
甘 肃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 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	崆峒山风景名胜区
青 海	青海湖风景名胜区	
宁 夏	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	
新 疆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	库木塔格沙漠风景名胜区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

市（县）基 14-1 表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基层表**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指报告期末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主要包括城市行车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附属绿地、地铁站、高架路、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广场、停车场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清扫保洁的面积。一天清扫保洁多次的，按清扫保洁面积最大的一次计算。

其中：**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指报告期末使用扫路车（机）、冲洗车等大小型机械清扫保洁的道路面积。多种机械在一条道路上重复使用时，只按一种机械清扫保洁的面积计算，不能重复统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

指报告期生活垃圾产生的数量。生活垃圾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贸市场垃圾、清扫街道和公共场所的垃圾、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粪便清运量

指报告期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和生活垃圾、粪便最终消纳点的生活垃圾、粪便的数量。统计时仅计算从生活垃圾、粪便源头和从生活垃圾转运站直接送到处理场和最终消纳点的清运量，对于二次中转的清运量不要重复计算。

其中：**密闭车（箱）清运量**指报告期使用密闭式垃圾车辆和密闭垃圾箱直接清运的生活垃圾数量。

生活垃圾转运站

指将生活垃圾由收集车转载到大型运输工具的中转设施，也可具有分拣、压缩、打包等功能。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数量

指主要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垃圾处理设施的数量。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餐厨垃圾的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公共厕所

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类型。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式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独立式公共厕所按建筑类别应分为三类（见附表），活动式公共厕所按其结构特点和服务对象应分为组装厕所、单体厕所、汽车厕所、拖动厕所和无障碍厕所五种类别。

独立式公共厕所类别及要求

类别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建筑形式	新颖美观，适合城市特点	美观，适合城市特点	与相邻建筑协调
室外装修	美观并与环境协调	与环境协调	与环境协调
室外绿化	配合环境进行绿化	根据环境需要进行绿化	无
平面布置	男厕大便间、小便间和盥洗室，分室设置	男厕大便间、小便间应分室独立设置。盥洗室男女可共用	大、小便可不共用一个通道
管理间	6m ² 以上（便于收费管理）	4m ² 以上（便于收费管理）	视条件需要定
工具间	2m ²	2m ²	视条件需要定
利用面积	平均 5~7m ² 设 1 个大便秘位	平均 3~5m ² 设 1 个大便秘位	平均 3m ² 设 1 个大便秘位
室内高度	3.7~4m	3.7~4m	3.7~4m
无障碍通道	按轮椅宽 800mm，长 1200mm 设计进出通道、宽度、坡度和转弯半径	按轮椅宽 800mm，长 1200mm 设计进出通道、宽度、坡度和转弯半径	视条件定
附属设施	按实际条件和需要可设小件寄存间等	按实际条件和需要可设小件寄存间等	视条件定
厕所大门	优质高档门，有防蝇帘	中档（铝合金或木）门，有防蝇帘	木门或铁板门
室内顶棚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涂料或吊顶	抹灰
室内墙面	贴高档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顶	抹灰
地面、蹲台	铺高级防滑地面砖	普标准防滑地面砖	普防腐地面砖
供水	管径 50~75mm，室内不暴露	管径 50~75mm，室内不暴露	管径 25~50mm
地面排水	设水封地漏男女各一个	设水封地漏男女各一个	设排水孔入便槽
排水	排水管 200mm 以上	排水管 200mm 以上，带水封	通槽与粪井之间设水封
拖布池	有，不暴露	有，不暴露	有
三格化粪池	有	有	有
采暖	有	视条件定	无
空调	有	视条件定	无
大便秘位面积（m ² ）	(0.9~1.2) * (1.3~1.5)	(0.9~1.2) * (1.2~1.5)	0.85 * (1.0~1.2)
大便秘位隔断板	防划、防画的材料，高 1.8m	防划、防画的材料，高 1.8m	水磨石等 1.5m
大便秘位门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 1.8m。门的安装宜采用升降式合页。门锁应能显示有、无人上厕，并能有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 1.8m。门的安装宜采用升降式合页。门锁应能显示有、无人上厕，并能有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木门 1.5m
大便器	高级坐、蹲（前冲式）式独立大便器（2：8）。蹲式大便器长度不小于 600mm，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400mm	标准坐、蹲（前冲式）式独立大便器（1：9）。蹲式大便器长度不小于 600mm，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400mm	隔臭便器或带尿档无底便器，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300mm
大便冲水设备	蹲式大便器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	蹲式大便器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	节水手动阀，集中水箱自控冲水
残疾人大便器	带扶手架高级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带扶手架标准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带扶手架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老年人大便器	带扶手架高级坐便器，男女各一个（视情况与残疾人分设）	带扶手架标准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带扶手架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续表

类别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小便站位间距	0.8m	0.7m	通槽
小便站位隔板	宽 0.4m, 高 0.8m	宽 0.4m, 高 0.8m	视需要定
小便冲洗设备	红外感应自动冲水	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	脚踏或手动节水阀
小便器	高级大半挂, 设有儿童用小便器	标准大半挂, 设有儿童用小便器	无站台瓷砖小便槽
残疾人小便器	带不锈钢扶手架的小便站位, 男厕设一个	带扶手架的小便站位, 男厕设一个	带扶手架的小便站位, 男厕设一个
应叫器	残疾和老年人厕位设置	残疾和老年厕位设置	带扶手架的小便站位, 男厕设一个
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美观、坚固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美观、坚固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美观、坚固挂衣钩
手纸架	有	有	无
废纸容器	男、女厕每厕位设一个	男、女厕每厕位设一个	无
洗手盆	落地式带红外感应豪华洗手盆	带感应或延时水龙头标准洗手盆	洗手盆或洗手池
洗手液机	有（手动式），男女厕各设 1 个	洗手液或香皂	无
烘手机	有，根据厕位数量男女厕各设 1~2 个或提供纸巾	视需要定	无
面镜	通片式	通片或镜箱	收费厕所设
除臭装置	有	有	无
指路牌	有	有	有
灯光厕所标牌	有	有	有
厕所男女标牌	有	有	有
坐蹲器形状牌	有	有	无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指用于环境卫生作业、监察的专用车辆和设备，包括用于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粪便清运、市容监察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如：垃圾车、扫路机（车）、洗路车、洒水车、真空吸粪车、除雪机、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垃圾破碎机、垃圾筛选机、盐粉撒布机、吸泥渣车和专用船舶等。对于长期租赁的车辆及设备也应统计在内。

本表说明：

- 1、如果当地没有“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日常监测和评估，可按当地人口（含暂住人口）和当地生活习惯进行测算。一般城市人均日产生垃圾为 0.8-1.2kg。
- 2、本表中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市（县）基 14-2 表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基层表**生活垃圾**

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不对、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餐厨垃圾是生活垃圾的一部分。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指用卫生填埋、焚烧等工艺对生活垃圾进行的处理。

其中：**卫生填埋**指按卫生填埋技术标准采取防渗、压实、覆盖和气体、渗沥液治理等工程技术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的方法。

其中：**焚烧**指生活垃圾经过焚烧炉焚烧，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其中：**其他方式**指生活垃圾经过除以上处理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处理，如生化处理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

指按照有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各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场和焚烧厂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级别

目前正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认定评价标准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级别按已认定评价级别为准。对于尚未出台标准其他处理方式等，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级别为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I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II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III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对部分污染施行了集中有控处理；

IV 级：简易填埋，污染环境。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I 级、II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III 级、IV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A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

B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可计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但尚需改善提高；

C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AAA 级、AA 级、A 级、B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处理量计

入无害化处理量；C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能力

指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指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和其他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套一定的设备、防渗、压实、覆盖和气体、渗沥液收集、处理设施和措施完善且符合标准要求要求的填埋场。

卫生填埋场处理能力

指设计规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具备的每天处理生活垃圾的最大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生活垃圾焚烧厂

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以焚烧工艺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

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能力

指生活垃圾焚烧厂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简易处理场和各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生活垃圾简易处理量指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是一种区域设施，不仅处理本市（县）的生活垃圾，还处理本市（县）以外其他市、县或乡镇等的生活垃圾。这部分生活垃圾处理量单独统计，并在计算本市（县）的生活垃圾处理率时扣除。

粪便处理

指通过粪便处理场，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的处理。主要有高温堆肥、沼气发酵、三格化粪池和密闭贮存等方式。

其中：**高温堆肥**指利用生物分解方法，使粪便在一定的温度下发酵，将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分解成对环境不再产生污染，施于土壤后不再对植物生长产生危害的无害化处理方法。包括好氧堆肥法和厌氧堆肥法。

沼气发酵指以粪便为原料，在密闭、厌氧条件下的厌氧性消化（包括常温、中温和高温消化）的过程。

粪便处理厂（场）

指按照《城市粪便处理厂（场）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处理的设施。

粪便处理量

指报告期各处理厂（场）通过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粪便的数量。采用生活垃圾与粪便混合堆肥时，仅计算所处理的粪便量。

本年运行费用

指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报告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等。

本表说明：

- 1、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分别填报，每个处理场（厂）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 2、对于生活垃圾、粪便同时在一个处理场（厂）进行处理的，按主要功能填报一张表格，垃圾和粪便的处理能力、处理量分别填报；
- 3、对于同一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按其处理能力最大的选择，处理能力和处理量合计填报；
- 4、如果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同时处理本区域外的垃圾，统计时，必须分别列出区域外各市（县、镇）的处理量。
- 5、对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级别，Ⅰ级和Ⅱ级必须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各地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对其认定级别。汇总时，对于Ⅰ级和Ⅱ级的处理场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Ⅲ级和Ⅳ级不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 6、对于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级别，AAA级、AA级、A级、B级必须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焚烧厂，各地参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对其认定级别。汇总时，对于AAA级、AA级、A级、B级的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C级不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

目 录

（一）村镇建设统计报表说明·····	（104）
（二）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	（106）
（三）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	（107）
（四）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	（139）
（五）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	（140）
（六）村镇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46）

（一）村镇建设统计报表说明

1、统计内容

反映全国村镇基本情况、规划编制、村庄整治、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投资、房屋建设等方面情况。

2、统计范围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统计范围包括：

（1）城区（县城）范围外的建制镇、乡、以及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特殊区域（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团场、工矿区等）的建成区；（2）全国的村庄。

城区（县城）范围的界定如下：

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乡或街道办事处地域（城关镇）；（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对于“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来判断。

3、报表形式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分为基层表和综合表，基层表反映每一基层单位（镇、乡、农场等）的情况，综合表不用填写，由基层表汇总生成，综合表包括：

（1）建制镇综合表：反映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情况。

（2）乡综合表：反映乡建成区基本情况。

（3）镇乡级特殊区域综合表：反映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特殊区域（包括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团场、工矿区等）建成区基本情况。

（4）村庄综合表：反映全国村庄基本情况。

4、填报方法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以镇（乡）级单位为最基层填报单位，逐级汇总上报。各市（县）在布置报表时，应先从从事城建统计报表的部门协商，划定各自统计范围，注意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和城市（县城）建设统

计报表的衔接，不要重复和遗漏。

5、数据处理

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镇（乡）一级可填纸质报表，由市（县）一级统一用计算机软件录入基层表数据。

6、报送时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 3 月 10 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年报综合表及年报软件数据库。

7、其他

本部分中涉及建设系统外的指标数据，请向有关部门收集，不必另行布置报表。

（二）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表 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镇综 1 表	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年报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月 10 日前
镇综 2 表	建制镇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镇综 3 表	建制镇供水综合表	“	“	“
镇综 4 表	建制镇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防洪综合表	“	“	“
镇综 5 表	建制镇排水综合表	“	“	“
镇综 6 表	建制镇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	“	“
镇综 7 表	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综合表	“	“	“
镇综 8 表	建制镇房屋建筑综合表	“	“	“
镇综 9 表	建制镇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乡综 1 表	乡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	“	“
乡综 2 表	乡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乡综 3 表	乡供水综合表	“	“	“
乡综 4 表	乡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防洪综合表	“	“	“
乡综 5 表	乡排水综合表	“	“	“
乡综 6 表	乡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	“	“
乡综 7 表	乡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综合表	“	“	“
乡综 8 表	乡房屋建筑综合表	“	“	“
乡综 9 表	乡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特综 1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	“	“
特综 2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特综 3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供水综合表	“	“	“
特综 4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防洪综合表	“	“	“
特综 5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排水综合表	“	“	“
特综 6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	“	“
特综 7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综合表	“	“	“
特综 8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房屋建筑综合表	“	“	“
特综 9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村综 1 表	村庄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村综 2 表	村庄市政公用公共设施综合表（一）	“	“	“
村综 3 表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表（二）	“	“	“
村综 4 表	村庄房屋建设综合表	“	“	“
村综 5 表	村庄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三) 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

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人口 密度 (人/ 平方 公里)	人均 日生 活用 水量 (升)	用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人均 道路 面积 (平 方 米)	排水 管道 暗渠 密度 (公 里/平 方公 里)	污水 处理 率 (%)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率	人均 公园 绿地 面积 (平 方 米)	绿化 覆盖 率 (%)	绿地 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7 栏 $\geq$ 8 栏，12 栏 $\geq$ 13 栏；

2. 1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名称	建制镇个数 (个)	镇域面积 (公顷)	镇域常住人口 (万人)	镇域户籍户数 (户)	镇域户籍人口 (万人)	镇域暂住人口 (万人)	建成区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成区常住人口 (万人)	建成区户籍户数 (户)	建成区户籍人口 (万人)	建成区暂住人口 (万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续表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财政性资金投入（万元）					
设有村镇建设管理机构的建制镇个数 (个)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人)	专职人员	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建制镇个数 (个)	本年编制	本年村镇规划编制投入 (万元)	合 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地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本级 财政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7 栏，2 栏>8 栏，3 栏>9 栏，4 栏>10 栏，5 栏>11 栏；

2. 1 栏≥13 栏，1 栏≥16 栏≥17 栏，14 栏≥15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24 栏；

3. 1 栏、4 栏、10 栏、13 栏~17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供水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3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 建制镇		公共供水		自备水源单位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管道 长度 (公里)		用水 人口 (万人)		
	个数 (个)	占全 部建 制镇 的比 例 (%)	设施 个数 (个)	水 厂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个数 (个)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年生 活用 水量	年生 产用 水量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镇综 2 表 1 栏，2 栏=1 栏/镇综 2 表 1 栏×100，3 栏≥4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

2. 1 栏、3 栏、4 栏、6 栏保留整数，5 栏、7 栏保留 3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防洪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4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名称	用气 人口 (万人)	集中供 热面积 (万平 方米)	道路 长度 (公里)	道路		道 路		桥梁 座数 (座)	本年 新增	防洪堤		本年 新增
				面积 (万平 方米)	本年 新增	照明灯 盏 数 (盏)	本年 新增			长度 (公里)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

2. 7 栏~10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排水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5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对生活污水进行 处理的建制镇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年 污水 处理 总量 (万立 方米)		排水管 道长度 (公里)		排水暗 渠长度 (公里)	
	个数 (个)	占全部 建制镇 的比例 (%)	座数 (座)	处理 能力 (万立方 米/日)	个数 (个)	处理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量		本年 新增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按 地 区 分 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 城 市（县） 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镇综 2 表 1 栏，2 栏=1 栏/镇综 2 表 1 栏×100，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

2. 1 栏、3 栏、5 栏保留整数，4 栏、6 栏保留 3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6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名称	园林绿化（公顷）				环境卫生					
	绿化覆盖面积	绿地面积	本年新增	公园绿地面积	生活垃圾年清运量（万吨）	生活垃圾年处理量（万吨）	无害化处理量	生活垃圾中转站（座）	环卫专用车辆设备（辆）	公共厕所（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栏 $\geq$ 3栏，2栏 $\geq$ 4栏，5栏 $\geq$ 6栏 $\geq$ 7栏；

2. 1栏、2栏保留2位小数，3栏~7栏保留3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7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污水处理 厂座数 （座）	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厂 年污水 处理量 （万立方米）	生活垃圾 处理场（厂） 座数 （座）	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处 理场（厂） 处理能力 （吨/日）	生活垃圾处 理场（厂） 年处理量 （万吨）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4 栏 $\geq$ 5 栏；

2. 1 栏=镇综 5 表 3 栏，2 栏=镇综 5 表 4 栏；

3. 2 栏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建制镇房屋建设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8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面积计量单位： 万平方米

20 年															
地区 名称	住 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人均 住宅 建筑 面积 (平 方米)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3 栏≥5 栏，4 栏≥6 栏；
- 2. 8 栏≥9 栏，10 栏≥11 栏，8 栏≥10 栏，9 栏≥11 栏；
- 3. 12 栏≥13 栏，14 栏≥15 栏，12 栏≥14 栏，13 栏≥15 栏；
- 4. 1 栏、2 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9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建设投资(万元)																
	合计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住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供热	道路桥梁	排水	污水处理	防洪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6 栏，2 栏=3 栏+4 栏+5 栏；

2. 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3 栏+14 栏+15 栏+17 栏；

3. 11 栏 $\geq$ 12 栏，15 栏 $\geq$ 16 栏；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乡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人口 密度 (人/ 平方 公里)	人均 日生 活用 水量 (升)	用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人均 道路 面积 (平 方 米)	排水 管道 暗渠 密度 (公 里/平 方公 里)	污水 处理 率 (%)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率	人均 公园 绿地 面积 (平 方 米)	绿化 覆盖 率 (%)	绿地 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新 疆 2. 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7 栏≥8 栏，12 栏≥13 栏；
2. 1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乡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2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名称	乡个数 (个)	乡域面积 (公顷)	乡域常住人口 (万人)	乡域户籍户数 (户)	乡域户籍人口 (万人)	乡域暂住人口 (万人)	建成区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成区常住人口 (万人)	建成区户籍户数 (户)	建成区户籍人口 (万人)	建成区暂住人口 (万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续表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财政性资金投入（万元）					
设有村镇建设管理机构的乡个数 (个)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人)	专职人员	已编制乡规划的乡个数 (个)	本年编制	本年村镇规划编制投入 (万元)	合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地级财政	县级财政	本级财政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6 栏，3 栏>7 栏，4 栏>8 栏，5 栏>9 栏；

2. 1 栏≥10 栏，1 栏≥13 栏，11 栏≥12 栏，16 栏=17 栏+18 栏+19 栏+20 栏+21 栏；

3. 1 栏、3 栏、7 栏、10 栏~14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乡供水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3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乡		公共供水		自备水源单位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管道 长度 (公里)		用水 人口 (万人)	
	个数 (个)	占全 部乡 的比 例 (%)	设施 个数 (个)	水 厂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日)	个数 (个)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日)	8	年生 活用 水量	年生 产用 水量	11		本 年 新 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 乡综 2 表 1 栏，2 栏 = 1 栏 / 乡综 2 表 1 栏 × 100，3 栏 ≥ 4 栏，8 栏 ≥ 9 栏 + 10 栏，11 栏 ≥ 12 栏；

2. 1 栏、3 栏、4 栏、6 栏保留整数，5 栏、7 栏保留 3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乡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防洪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4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用气 人口 (万人)	集中供 热面积 (万平 方米)	道路		道路		道 路		桥梁		防洪堤	
			长度 (公里)	本年 新增	面积 (万平 方米)	本年 新增	照明灯 盏 数 (盏)	本年 新增	座数 (座)	本年 新增	长度 (公里)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栏 $\geq$ 4栏，5栏 $\geq$ 6栏，7栏 $\geq$ 8栏，9栏 $\geq$ 10栏，11栏 $\geq$ 12栏；2. 7栏 $\sim$ 10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乡排水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5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对生活污水进行 处理的乡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年 污水		排水		排水	
	个数 (个)	占全部 乡的比例 (%)	个数 (个)	处理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个数 (个)	处理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处理 总量 (万 立方 米)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量	管道 长度 (公 里)	本年 新增	暗渠 长度 (公 里)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栏≤乡综2表1栏，2栏=1栏/乡综2表1栏×100，7栏≥8栏，9栏≥10栏，11栏≥12栏；

2. 1栏、3栏、5栏保留整数，4栏、6栏保留3位小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乡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6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园林绿化（公顷）				环境卫生					
	绿化 覆盖 面积	绿地 面积	本年 新增	公园 绿地 面积	生活垃圾 年清运量 （万吨）	生活 垃圾 年处 理量 （万吨）	无害化 处理量	生活 垃圾 中转 站 （座）	环卫专 用车辆 设备 （辆）	公共 厕所 （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栏 $\geq$ 3栏，2栏 $\geq$ 4栏，5栏 $\geq$ 6栏 $\geq$ 7栏；

2. 1栏、2栏保留2位小数，3栏~7栏保留3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乡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7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污水处理 厂座数 （座）	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厂 年污水 处理量 （万立方米）	生活垃圾 处理场（厂） 座数 （座）	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处 理场（厂） 处理能力 （吨/日）	生活垃圾处 理场（厂） 年处理量 （万吨）
甲	1	2	3	4	5	6	7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4 栏 $\geq$ 5 栏；

2. 1 栏=镇综 5 表 3 栏，2 栏=镇综 5 表 4 栏；

3. 2 栏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乡房屋建设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8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20 年

地区 名称	住 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人均 住宅 建筑 面积 (平 方米)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5 栏 $\geq$ 6 栏，3 栏 $\geq$ 5 栏，4 栏 $\geq$ 6 栏；2. 8 栏 $\geq$ 9 栏，10 栏 $\geq$ 11 栏，8 栏 $\geq$ 10 栏，9 栏 $\geq$ 11 栏；3. 12 栏 $\geq$ 13 栏，14 $\geq$ 15 栏，12 栏 $\geq$ 14 栏，13 栏 $\geq$ 15 栏；

4. 1 栏、2 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 2 位小数

乡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9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建设投资(万元)																
	合计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住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供热	道路桥梁	排水	污水处理	防洪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6 栏，2 栏=3 栏+4 栏+5 栏；

2. 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3 栏+14 栏+15 栏+17 栏；

3. 11 栏 $\geq$ 12 栏，15 栏 $\geq$ 16 栏；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1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名称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均 日生活 用水量 (升)	用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人均 道路 面积 (平方 米)	排水 管道 暗渠 密度 (公里/平 方公里)	污水 处理 率 (%)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率	人均 公园 绿地 面积 (平方 米)	绿化 覆盖 率 (%)	绿地 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7 栏≥8 栏，12 栏≥13 栏；

2. 1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名称	镇乡级特殊区域个数 (个)	全域面积 (公顷)	全域常住人口 (万人)	全域户籍户数 (户)	全域户籍人口 (万人)	全域暂住人口 (万人)	建成区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成区常住人口 (万人)	建成区户籍户数 (户)	建成区户籍人口 (万人)	建成区暂住人口 (万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续表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财政性资金投入（万元）					
设有村镇建设管理机构的镇乡级特殊区域个数 (个)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人)	专职人员	已编制总体规划的镇乡级特殊区域个数 (个)	本年编制	本年村镇规划编制投入 (万元)	合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地级财政	县级财政	本级财政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2 栏>6 栏，3 栏>7 栏，4 栏>8 栏，5 栏>9 栏；
- 2. 1 栏≥10 栏，1 栏≥13 栏，11 栏≥12 栏，16 栏=17 栏+18 栏+19 栏+20 栏+21 栏；
- 3. 1 栏、3 栏、7 栏、10 栏~14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供水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3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镇乡 级特殊区域		公共供水			自备水源单位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用水 人口 (万人)
	个数 (个)	占全部 乡的 比例 (%)	设施 个数 (个)	水厂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个数 (个)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年生活 用水量	年生产 用水量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栏≤乡综2表1栏，2栏=1栏/乡综2表1栏×100，3栏≥4栏，8栏≥9栏+10栏，11栏≥12栏；

2. 1栏、3栏、4栏、6栏保留整数，5栏、7栏保留3位小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防洪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4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用气 人口 (万人)	集中供 热面积 (万平 方米)	道路		道路		道 路		桥梁		防洪堤	
			长度 (公里)	本年 新增	面积 (万平 方米)	本年 新增	照明灯 盏 数 (盏)	本年 新增	座数 (座)	本年 新增	长度 (公里)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
- 2. 7 栏~10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排水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5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的镇乡级 特殊区域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年 污水 处理 总量 (万立 方米)	污水处 理厂 集中 处理量	排水管 道长度 (公里)		排水暗 渠长度 (公里)	
	个数 (个)	占全部乡 的比例 (%)	个数 (个)	处理 能力 (万立方 米/日)	个数 (个)	处理 能力 (万立方 米/日)			本年 新增	本年 新增	本年 新增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 乡综 2 表 1 栏，2 栏 = 1 栏 / 乡综 2 表 1 栏 × 100，7 栏 ≥ 8 栏，9 栏 ≥ 10 栏，11 栏 ≥ 12 栏；

2. 1 栏、3 栏、5 栏保留整数，4 栏、6 栏保留 3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6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园林绿化(公顷)				环境卫生					
	绿化 覆盖 面积	绿地 面积	本年 新增	公园 绿地 面积	生活垃圾 年清运量 (万吨)	生活垃 圾年处 理 量 (万吨)	无害化 处理量	生活 垃圾 中转 站 (座)	环卫专 用车辆 设 备 (辆)	公共 厕所 (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栏 $\geq$ 3栏，2栏 $\geq$ 4栏，5栏 $\geq$ 6栏 $\geq$ 7栏；

2. 1栏、2栏保留2位小数，3栏~7栏保留3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7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污水处理 厂座数 （座）	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厂 年污水 处理量 （万立方米）	生活垃圾 处理场（厂） 座数 （座）	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处 理场（厂） 处理能力 （吨/日）	生活垃圾处 理场（厂） 年处理量 （万吨）
甲	1	2	3	4	5	6	7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4 栏≥5 栏；

2. 1 栏=镇综 5 表 3 栏，2 栏=镇综 5 表 4 栏；

3. 2 栏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房屋建设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8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面积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20 年

地区 名称	住 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人均 住宅 建筑 面积 (平 方米)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年末实有 建筑面积		本年竣工 建筑面积	
		在新 址上 新建		混合 结构 以上		混合 结构 以上			混合 结构 以上		混合 结构 以上		混合 结构 以上		混合 结构 以上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5 栏 $\geq$ 6 栏，3 栏 $\geq$ 5 栏，4 栏 $\geq$ 6 栏；2. 8 栏 $\geq$ 9 栏，10 栏 $\geq$ 11 栏，8 栏 $\geq$ 10 栏，9 栏 $\geq$ 11 栏；3. 12 栏 $\geq$ 13 栏，14 $\geq$ 15 栏，12 栏 $\geq$ 14 栏，13 栏 $\geq$ 15 栏；

4. 1 栏、2 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9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建设投资（万元）																
	合计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住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供热	道路桥梁	排水	污水处理	防洪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6 栏，2 栏=3 栏+4 栏+5 栏；

2. 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3 栏+14 栏+15 栏+17 栏；

3. 11 栏≥12 栏，15 栏≥16 栏；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村庄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村 综 1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村庄现 状用地 面 积 (公顷)	村庄 户籍 户数 (户)	村庄 户籍 人口 (万人)	村庄 暂住 人口 (万人)	行政村 个 数 (个)	自然村个数(个)				
						合计	200人 以下	200~ 600人	600~ 1000人	1000人 以上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续表

		村 庄 规 划						村 庄 整 治		
本年被 合 并 自然村 个 数 (个)	被合并 到城镇 建成区	已编制 村 庄 规划的 行政村 个 数 (个)	本年 编制	占全部 行政村 比 例 (%)	已编制 村 庄 规划的 自然村 个 数 (个)	本年 编制	占全部 自然村 比 例 (%)	已开展 村 庄 整治的 行政村 个 数 (个)	本年 新增	占全部 行政村 比 例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镇2表2栏>1栏，镇2表3栏>2栏，镇2表4栏>3栏；

2. 5栏≤6栏，6栏=7栏+8栏+9栏+10栏，6栏≥11栏≥12栏；

3. 5栏≥13栏≥14栏，15栏=13栏/5栏×100，6栏≥16栏≥17栏，18栏=16栏/6栏×100；

4. 5栏≥19栏≥20栏，21栏=19栏/5栏×100；

5. 1栏、3栏、4栏，18栏，21栏保留2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表（一）

表 号：村 综 2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 行政村		年生活 用水量 （万立 方米）	供水管 道长度 （公里）		用水 人口 （万 人）	用 水 普及率 （%）	人均日 生 活 用水量 （升）	用气 人口 （万 人）	燃 气 普及率 （%）	集中供 热面积 （万平 方米）
	个数 （个）	比例 （%）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栏≤村综1表5栏，2栏指的是“占全部行政村的比例”，2栏=1栏/村综1表5栏×100；

2. 4栏≥5栏，6栏、9栏≤村综4表（3栏+4栏），11栏≤村综4表（3栏+11栏+15栏）；

3. 1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表（二）

表 号：村 综 3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个数计量单位：个
比例计量单位：%

20 年

地区 名称	村庄内道路长度 （公里）			村庄内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排水管道 沟渠长度 （公里）		对 生 活 污 水 进行处理 的行政村		年生活 垃 圾 清运量 （吨）	有生活垃 圾收集点 的行政村		对 生 活 垃 圾 进行处理 的行政村		无害化 处 理	
	本 年 新 增	硬 化 道 路		本 年 新 增	硬 化 道 路		本 年 新 增	个 数	比 例	个 数		比 例	个 数	比 例	个 数	比 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1 栏 $\geq$ 3 栏，4 栏 $\geq$ 5 栏，4 栏 $\geq$ 6 栏，7 栏 $\geq$ 8 栏；
2. 9 栏、12 栏、14 栏、16 栏 $\leq$ 村综 1 表 5 栏；
3. 10 栏、13 栏、15 栏、17 栏均指的是“占全部行政村个数的比例”；
4. 10 栏=9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13 栏=12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
5. 15 栏=14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17 栏=16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
6. 9 栏、12 栏、14 栏、16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村庄房屋建设综合表

表 号：村 综 4 表

制表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面积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20 年

地区 名称	住 宅							危房改造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人均 住宅 建筑 面积 (平 方 米)	2009 年以来 已改造 C级和 D级危 房户数 (户)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栏≥2栏，3栏≥4栏，5栏≥6栏，8栏≥9栏；

2. 10栏≥11栏，12栏≥13栏，10栏≥12栏，11栏≥13栏；

3. 14栏≥15栏，16≥17栏，14栏≥16栏，15栏≥17栏；

4. 1栏、2栏、8栏、9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2位小数

村庄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村 综 5 表

制表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号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建设投资（万元）																
	合计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住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供热	道路桥梁	排水	污水处理	防洪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6 栏，2 栏=3 栏+4 栏+5 栏；

2. 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3 栏+14 栏+15 栏+17 栏；

3. 11 栏 $\geq$ 12 栏，15 栏 $\geq$ 16 栏；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四）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表 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村镇基 1 表	村镇基本情况基层表	年报	建制镇、乡、农场等镇乡级特殊区域、 有村庄的其他镇乡级单位	各地自定
村镇基 2 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建成区部分）	年报	建制镇、乡、农场等镇乡级特殊区域	“
村镇基 2 表附	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基层表	年报	建制镇、乡、农场等镇乡级特殊区域	
村镇基 3 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村庄部分）	年报	建制镇、乡、农场等镇乡级特殊区域、 有村庄数据的其他镇乡级单位	“
村镇基 4 表	房屋建筑基层表	年报	“	“
村镇基 5 表	建设投资基层表	年报	“	“

（五）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

村镇基本情况基层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等）

表 号：村 镇 基 1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101 填报类型： ☐ 1. 镇 2. 乡 3. 镇乡级特殊区域（农、林、牧、渔、团等） 4. 街道（自动识别，不需填写）

102 如果 101 项选择“1. 镇”，则请选择属于：☐ 1. 普通镇 2. 县政府驻地 3. 区政府驻地 4. 其他（自动识别，不需填写）

103 如果 101 项选择“1. 镇”，则请选择是否（可复选）： 国家级重点镇 ☐；省级中心镇（重点镇、试点镇）☐

104 是否纳入城区（县城）统计的区域：☐ 1. 是 2. 否

105 如果 104 项选择“1. 是”，是否仍有村庄数据需要填写：☐ 1. 是 2. 否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人口面积	—	—	—	本年被合并自然村个数	个	128	
镇（乡）全域	—	—	—	其中：被合并到城镇建成区	个	129	
镇（乡）域面积	公顷	106		村镇建设管理	—	—	—
镇（乡）域常住人口	人	107		是否设有村镇建设管理机构	—	130	
镇（乡）域户籍户数	户	108		1、是 2、否			
镇（乡）域户籍人口	人	109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人	131	
镇（乡）域暂住人口	人	110		其中：专职人员	人	132	
建成区部分	—	—	—	村镇规划	—	—	—
建成区面积	公顷	111		是否已编制乡规划或镇总体规划	—	133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12		1、是 2、否			
建成区常住人口	人	113		如选 1，编制时间	年份	134	
建成区户籍户数	户	114		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个数	个	135	
建成区户籍人口	人	115		其中：本年编制	个	136	
建成区暂住人口	人	116		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自然村个数	个	137	
村庄部分	—	—	—	其中：本年编制	个	138	
村庄现状用地面积	公顷	117		本年规划编制投入	万元	139	
村庄常住人口	人	118		村庄整治	—	—	—
村庄户籍户数	户	119		已开展村庄整治的行政村个数	个	140	
村庄户籍人口	人	120		其中：本年新增	个	141	
村庄暂住人口	人	121		本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财政性资金收入合计	万元	142	
年末行政村个数	个	122		合计中：中央财政	万元	143	
年末自然村个数	个	123		省级财政	万元	144	
合计中：1. 200 人以下	个	124		地级财政	万元	145	
2. 200~600 人	个	125		县级财政	万元	146	
3. 600~1000 人	个	126		镇（乡）本级财政	万元	147	
4. 1000 人以上	个	1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所有镇乡级区域（含县城关镇，不含街道）均须填报本表，如 104 项选择“1. 是”，只需填报 106~110，117~127，139~146 项，以及村镇基 3、4、5 表中有关村庄的数据；

2. 106=111+117，107=113+118，108=114+119，109=115+120，110=116+121；

3. 123≥122，123=124+125+126+127，123≥128≥129；

4. 131≥132，135≥136，137≥138，140≥141，142=143+144+145+146+147；

5. 106、111、112、117、139，142~147 项保留两位小数，130，133 项填序号，134 项填年份，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建成区部分）

表 号：村 镇 基 2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集中供水	—	—	—	防洪堤长度	公里	223	
是否集中供水	—	201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24	
1. 是 2. 否	—			排水	—	—	—
公共供水设施个数	个	202		生活污水是否进行处理	—	225	
其中：水厂	个	203		1. 是 2. 否	—		
公共供水设施综合生产能力	立方米/日	204		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226	
自备水源单位个数	个	205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立方米/日	227	
自备水综合生产能力	立方米/日	206		污水处理装置个数	个	228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207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立方米/日	229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08		年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230	
用水人口	人	209		其中：污水厂集中处理量	万立方米	231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210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32	
其中：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211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33	
生产用水量	万立方米	212		排水暗渠长度	公里	234	
燃气、供热	—	—	—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35	
用气人口	人	213		园林绿化	—	—	—
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214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236	
道路桥梁	—	—	—	绿地面积	公顷	237	
道路长度	公里	215		其中：本年新增	公顷	238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16		其中：公园绿地	公顷	239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217		环境卫生	—	—	—
其中：本年新增	万平方米	218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240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219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吨	241	
其中：本年新增	盏	220		其中：无害化处理量	吨	242	
桥梁座数	座	221		生活垃圾中转站座数	座	243	
其中：本年新增	座	222		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244	
				公共厕所数量	座	2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填报镇（乡、农场）等建成区市政公用设施情况，如村镇基 1 表中 104 项选择 1，则本表不用填；
2. 202≥203，207≥208，209≤107+108，210≥211+212，213≤107+108；214≤405+411+415（1 栏）；
3. 215≥216，217≥218，217<105，219≥220，221≥222，223≥224；
4. 226、227 项由村镇基 2 表附的 246、248 项自动生成，不需填写；
5. 230<210，230≥231，232≥233，234≥235；
6. 236<105，237<105，237≥238，237≥239，1 公顷=1 万平方米，240≥241≥242；
7. 201、225 项填序号，227、229 项保留 1 位小数，207、208、210~212、214~218、223~224、230~235 项保留 2 位小数，236~239 项保留 3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基层表

表 号：村 镇 基 2 表 附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指标 名称	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污水 处理厂 座数 (座)	污水 处理厂 名称	污水 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 米/日)	污水 处理厂 年污水 处理量 (万立 方米)	生活垃 圾处理 场（厂） 座数 (座)	生活垃 圾处理 场（厂） 名称	生活垃 圾处理 场（厂） 处理 方式	生活垃 圾处理 场（厂） 级别	生活垃 圾处理 场（厂） 处理 能力 (吨/日)	生活垃 圾处理 场（厂） 年处理 量 (万吨)
甲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合计										
1										
2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填写所有隶属于镇（乡），并主要处理镇（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情况；
2. 246=226；248=227；
3. 252 项填写： 1. 卫生填埋 2. 焚烧 3. 其他；
4. 253 项填写： 1. 无害化处理 2. 非无害化处理；
5. 248 项保留 1 位小数，249、254、255 项保留整数。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村庄部分）

表 号：村 镇 基 3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集中供水的行政村个数	个	301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302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303	
用水人口	人	304	
年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305	
用气人口	人	306	
集中供热面积	平方米	307	
村庄内道路长度	公里	308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309	
其中：硬化道路	公里	310	
村庄内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311	
其中：本年新增	万平方米	312	
其中：硬化道路	万平方米	313	
排水管道沟渠长度	公里	314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315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个	316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317	
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个数	个	318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个	319	
其中：无害化处理	个	3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填报村庄市政公用设施有关情况；
2. $301 \leq 113$, $302 \geq 303$, $304 \leq 111+112$, $306 \leq 111+112$, $307 \leq 405+411+415$ (2 栏)；
3. $308 \geq 309$, $308 \geq 310$, $311 \geq 312$, $311 \geq 313$, $314 \geq 315$ ；
4. $316 \leq 113$, $318 \leq 113$, $319 \leq 320 \leq 113$ ；
5. 302、303、305、307~315 项, 317 项保留 2 位小数, 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房屋建筑基层表

表 号：村 镇 基 4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建成区	村庄
甲	乙	丙	1	2
住宅	—	—	—	—
本年建房户	户	401		
其中：在新址上新建	户	402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03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04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05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06		
2009 年以来已改造 C 级和 D 级危房户数	户	407		
其中：本年完成	户	408		
公共建筑	—	—	—	—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09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10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11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12		
生产性建筑	—	—	—	—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13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14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15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按建成区和村庄分别填报，如村镇基 1 表中“填报类型(100)”选择 4，只需填报 2 栏村庄的数据；
2. $401 \geq 402$, $403 \geq 404$, $405 \geq 406$, $403 \leq 405$, $404 \leq 406$, $407 \geq 408$;
3. $409 \geq 410$, $411 \geq 412$, $409 \leq 411$, $410 \leq 412$;
4. $413 \geq 414$, $415 \geq 416$, $413 \leq 415$, $414 \leq 416$;
5. 401、402、407、408 项保留整数，其他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建设投资基层表

表 号：村 镇 基 5 表
制表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2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建成区	村庄
甲	乙	丙	1	2
本年建设投资合计	万元	501		
合计中：住宅	万元	502		
公共建筑	万元	503		
生产性建筑	万元	504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小计	万元	505		
小计中：1. 供水	万元	506		
2. 燃气	万元	507		
3. 集中供热	万元	508		
4. 道路桥梁	万元	509		
5. 排水	万元	510		
其中：污水处理	万元	511		
6. 防洪	万元	512		
7. 园林绿化	万元	513		
8. 环境卫生	万元	514		
其中：垃圾处理	万元	515		
9. 其他	万元	5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按建成区和村庄分别填报，如村镇基 1 表中“填报类型(100)”选择 4，只需填报 2 栏村庄的数据；
2. $501=502+503+504+505$ ， $505=506+507+508+509+510+512+513+514+516$ ， $510 \geq 511$ ， $514 \geq 515$ ；
3. 各项保留两位小数。

（六）村镇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基层表

村镇基1表 基本情况基层表

注意：本表的填报范围是所有的镇乡级区域（其中，街道仅指有村庄数据需要填写的）。

填报类型

是对填报对象的分类。分为镇、乡、镇乡级特殊区域（农、林、牧、渔、团等）和街道四类。同时，如果是“镇”，还需要分为普通镇、县政府驻地、区政府驻地和其他四类填写。在使用软件填报时，这两项分类由软件根据所填单位的行政区划代码自动识别。

另外，如果填报类型选择“1. 镇”，而且是国家六部门公布的国家级重点镇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公布的省级中心镇（重点镇、试点镇）在相应方框注明√，如既是国家级重点镇也是省级中心镇（重点镇、试点镇），可复选。

如果填报对象是已纳入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范围的县城关镇、建制镇、乡或街道等，应该在104项进行区分填写，如果这部分地区仍有一部分农业用地和农村住户，则同时还需填报村庄数据。

镇（乡）域

镇（乡）人民政府行政的地域。镇（乡）域面积指镇（乡）行政辖区内所有地域面积。

建成区

指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包括的地区，也就是实际建设用地达到的范围。建成区面积以镇（乡）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建设用地面积

指建制镇（乡）的镇区内居住建筑用地、公共建筑用地、生产性建筑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八大类建设用地面积。

村庄

指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

【说明】因为镇（乡）政府驻地和村庄的市政公用设施差距较大，所以在报表中，我们将镇、乡、农场等特殊区域分成建成区和村庄两部分进行统计。

村庄现状用地面积

指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聚居点的实际建设用地。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厂房、粮食加工厂、仓库等）、村庄内的道路、绿化以及房前屋后的空地等。

【说明】不要把农田、山地、林地等统计进来。一般可用每个聚居点外轮廓线包围的面积相加来计算，如果有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可以加上其房屋占地面积来计算。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半年以上的人口。以乡（镇、街道）为例，一个乡（镇、街道）的常住人口具体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地半年以上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原住本乡（镇、街道），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户籍户数

指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常住户口的家庭户数。

户籍人口

指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暂住人口 指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非本乡（镇）户籍的人。

【说明】 户籍户数、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数以当地公安部门数据为准。

行政村个数

指村委会个数。

村委会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自然村

指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按自然村的人口数，分为小型（200 人以下），中型（200～600 人），大型（600～1000 人），特大型（1000 人以上）四类，分别统计自然村个数。

本年被合并自然村个数

指经过合村并点、行政村合并等减少的自然村个数。

其中：**被合并到城镇建成区个数**指经过迁村并点或行政村合并到城市建成区或乡镇建成区以内的自然村个数。

村镇建设管理机构

指镇（乡）设立的专门从事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如有填 1，没有填 2。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指在村镇建设管理机构或其他机构中兼职或专职从事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的人员。

其中：**专职人员**指在村镇建设管理机构或其他管理机构中专门从事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的在编人员。

是否已编制村镇总体规划

指在镇（乡）、农（林、牧、渔、团）场等行政区域，为了实现一定时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确定行政区域的位置、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规划区内土地，区域内各项建设的整体部署和具体安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实施，且至本年年底仍处于规划的有效期。

编制时间

指最近一次编制或修编的时间，填年份。

村庄规划

指在镇总体规划或乡规划等指导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主要对住宅和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具体安排。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由上级批准同意实施。统计时要注意规划的有效期，如至本年年底，规划已过期，则视为无规划。

本年村镇规划编制投入

指本年镇（乡）域内总体规划、专业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编制工作的总投入。

已开展村庄整治的行政村个数

指被省、市、县作为村庄整治试点（包括试点、示范点、联系点等）或自发进行村庄整治，并基本达到“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的村庄个数。

本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财政性资金收入

指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拨款、省财政拨款、市（县）财政拨款、镇（乡）本级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指中央财政拨付的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贴息资金（含国债项目资金）。

省级财政指省级财政拨付的用于村镇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资金。

地级财政指地级财政拨付的用于村镇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资金。

县级财政指县级财政拨付的用于村镇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资金。

镇（乡）本级财政指镇（乡）本级财政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所支付的资金。其来源包括财政专项、城市维护建设税、公用附加、市政配套费、土地收入等。

【说明】统计时注意（1）必须是财政性资金，（2）必须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包括供水、燃气、集中供热、道路桥梁、排水（含污水处理）、防洪、集中供热、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等行业。

村镇基2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建成区部分）

是否集中供水

指是否通过管道系统对建成区范围内居民进行集中供水，集中供水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简称自备水）。

集中供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自来水或饮用水的标准，不符合标准或水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认定为合格的，虽然其形式为集中供水，不算集中供水。

公共供水

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公共供水设施包括正规的水厂和达不到水厂标准,但不是临时供水设施,水质符合标准的其他公共供水设施。

水厂

指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能完成制水的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自备水

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社会单位自办的独立供水设施,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备水源单位个数统计时将拥有自备水的独立单位统计为一个自备水单位(不管单位内部同时有几个供水设施均视为一个自备单位数)。

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没有设计能力的按实际测定的能力计算。对于经过更新改造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相差很大的,按实际能力填报。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直径 75mm 以上所有供水管道的长度。不包括从水源地到水厂的管道、水源井之间的联络管、水厂内部的管道、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和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按单管计算,即:如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将每条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年供水总量

指一年内供给建成区范围内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损失的水量。既包括镇(乡)自建的供水设施供应的水量,也包括市(县)或其他乡镇供应的水量。

其中:**年生活用水量**指居民家庭与公共服务的年用水量。包括饮食店、医院、商店、学校、机关、部队等单位生活用水量,以及生产单位装有专用水表计量的生活用量(不能分开者,可不计)。

年生产用水量指生产运营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年用水量。

用水人口

指报告期末集中供水设施供给生活用水的家庭用户总人口数。可按本地居民户均人口数乘以家庭用水户数计算。

用气人口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家庭用户总人口数。

【说明】在统计液化气家庭用户数时,年用量低于 90 公斤的户数忽略不计。

集中供热面积

指通过热网向建成区内各类房屋供热的房屋建筑面积。只统计供热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集中供热设施。

道路

指建成区范围内具有交通功能的各种道路。包括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

铺装道路路面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柏油）、块石、砖块、混凝土预制块等形式。

道路长度、面积的计算

道路长度包括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道路面积只包括路面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停车场的面积，不含隔离带和绿化带面积。

道路照明灯盏数

指建成区范围内街巷、广场和桥梁上安装的各种照明用灯的盏数。一根电杆上有几盏计算几盏。

桥梁

指建成区范围内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

防洪堤

指为防止洪水泛滥, 保护村镇安全, 沿江河两岸建设的水工构筑物, 如石堤、石坝、混凝土防水墙和人工修筑的土堤。

【说明】 防洪堤长度指实际修筑的长度, 统计时应按河道两岸的防洪堤相加计算长度, 但如河岸一侧有数道防洪堤时, 只计算最长一道的长度。

生活污水是否进行处理

指建成区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是否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并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分为两类：一是污水处理厂，二是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厂

指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

氧化塘是污水处理的一种工艺，严格按《氧化塘设计规范》运行管理的氧化塘应作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指在厂矿区设置的处理工业废水和周边地区生活污水，以及在居住区、度假村中设置的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设施每昼夜处理污水的设计能力, 没有设计能力的按实际能力计算。

年污水处理总量

指一年内各种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 包括将本地的污水收集到外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量, 其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量计为集中处理量。

排水管道

指建成区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道, 只统计直径 150mm 以上的管道。

排水暗渠

指建成区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有盖板的沟渠, 注意不含明渠和临时性的沟渠。

【说明】计算管道（暗渠）长度时应按单管计算, 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管道（暗渠）时, 应按每条排水管道（暗渠）的长度相加计算。

绿化覆盖面积

指建成区内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各种绿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 不包括植物未覆盖的水域面积。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的面积。

其中：**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 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

生产绿地指为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防护绿地指用于安全、卫生、防风等功能的绿地。

附属绿地指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说明】统计时注意单位是“公顷”, 1 公顷=1 万平方米。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建成区一年内收集和运送生活垃圾的数量。可采用“环卫车辆每天运送次数×车吨位×报告期运送垃圾天数”来计算。

【说明】统计时仅计算从生活垃圾源头和从生活垃圾转运站直接送到处理场和最终消纳点的清运量, 对于二次中转的清运量不要重复计算。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一年将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运到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进行处理的量, 包括无害化处理量和简易处理量。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包括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和其他方式处理厂。目前正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认定评价标准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

价标准》（CJJ/T137-2010），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厂的级别按已认定评价级别为准。对于尚未出台标准其他处理方式等，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级别为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I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II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III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对部分污染施行了集中有控处理；

IV 级：简易填埋，污染环境。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I 级、II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III 级、IV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A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

B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可计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但尚需改善提高；

C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AAA 级、AA 级、A 级、B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C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说明】一些镇（乡）把垃圾收集，运输到某一地点（如山谷、荒地等）进行堆放，如配备了一定的设备，同时进行了覆盖、压实、及防渗的处理，只是措施不完善或技术标准较低，也统计为简易处理量。如只是自然堆放，没有进行覆盖、压实、及防渗方面的处理，不能统计为垃圾处理量。

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指专门从事环卫作业的车辆和设备，包括用于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粪便清运的车辆和设备，对于租用的车辆和设备也统计在内。

生活垃圾中转站

指把分散收集到的垃圾集中起来并借助于机械设备转装到垃圾运输车上，由建筑物、构筑物组成的环境卫生工作场所。

公共厕所数量

指在建成区范围内供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的厕所座数。统计时只统计独立的公厕，不包括公共建筑内附设的厕所。

本表说明：

本表对各类设施指标设置了“本年新增”项统计。“本年新增”包括本年新建的和在原有基础上改造而净增加的部分。

村镇基 3 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村庄部分）**集中供水的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村委会驻地住户通过集中供水设施供给生活用水的行政村个数。集中供水设施既包括城镇自来水厂，也包括村内自建供水设施。统计时注意，不包括采用手动泵、引泉池或雨水收集等单户或联户的分散式供水。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供水管道的长度。不包括从水源地到水厂的管道、水源井之间的连络管、水厂内部的管道、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和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按单管计算，即：如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将每条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用水人口

指由集中供水设施供给生活用水的人口数。

年生活用水量

指居民家庭与公共服务的年用水量。包括饮食店、医院、商店、学校、机关、部队等单位生活用水量，以及生产单位装有专用水表计量的生活用量（不能分开者，可不计）。

用气人口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家庭用户总人口数。可按本地居民户均人口数乘以燃气家庭用户数计算。

【说明】在统计液化气家庭用户数时，年用量低于 90 公斤的户数忽略不计。

集中供热面积

指通过热网向建成区内各类房屋供热的房屋建筑面积。只统计供热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集中供热设施。

村庄内道路

指村庄范围内具有交通功能的各种道路。包括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路面道路。

硬化道路路面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柏油）、块石、砖块、混凝土预制块等形式。

注意，只统计村庄内部的道路，公路不要统计进来。

排水管道

指村庄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道。

排水沟渠

指村庄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沟渠，含有盖板的沟渠和明渠，不含临时性的沟渠。

【说明】计算管道（沟渠）长度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管道（沟渠）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沟渠）的长度相加计算。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对村委会驻地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说明】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形式有：（1）通过管网运输到本地或外地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小型的污水处理装置；（3）采用人工湿地、生物滤池或稳定塘（氧化塘）等生化处理技术，或者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有工程实例或成熟经验的其他处理技术。

人工湿地基本原理是在一定的填料上种植特定的湿地植物，从而建立起一个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当污水通过系统时，经砂石、土壤过滤，植物根际的多种微生物活动，污水中的污染物和营养物质被吸收、转化或分解，水质得到净化。

生物滤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排水系统等四部分组成。滤池填料应高强度、耐腐蚀、比表面积大、空隙率高和使用寿命长。

稳定塘（氧化塘）是一种利用天然净化能力的生物处理构筑物的总称，主要利用菌藻的共同作用处理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村庄一年内收集和运送生活垃圾的数量。可采用“环卫车辆每天运送次数×车吨位×报告期运送垃圾天数”来计算。

【说明】统计时仅计算从生活垃圾源头和从生活垃圾转运站直接送到处理场和最终消纳点的清运量，对于二次中转的清运量不要重复计算。

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村委会驻地有固定地点放置垃圾桶（箱）或设置垃圾收集池（屋），并做到垃圾入桶（箱、池）的行政村个数。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个数

指对村委会驻地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可生物降解的垃圾采用家庭堆肥处理、村庄堆肥处理或利用农村沼气工程厌氧消化处理等形式进行资源化处理，对其他垃圾进行简易填埋或集中转运到县域范围内统一规划的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其中：**无害化处理**指生活垃圾运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包括卫生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卫生填埋场以分为四级。

I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II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III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对部分污染施行了集中有控处理；

IV级：简易填埋，污染环境。

统计时，将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认定的I级、II级作为无害化处理统计，III级、IV级作为简易处理统计。

【说明】一些镇（乡）把垃圾收集，运输到某一地点（如山谷、荒地等）进行堆放，如配备了一定的设备，同时进行了覆盖、压实、及防渗的处理，只是措施不完善或技术标准较低，也统计为简易处理量。如只是自然堆放，没有进行覆盖、压实、及防渗方面的处理，不能统计为垃圾处理量。

村镇基 4 表 房屋建筑基层表**房屋**

按使用性质可划分为住宅、公共建筑和生产性建筑。

其中：**住宅**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上有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兼作生产用房的房屋可以算为住宅。包括厂矿、企业、医院、机关、学校的集体宿舍和家属宿舍，但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公共建筑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用房。

生产性建筑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包括乡镇企业厂房、养殖厂、畜牧场等用房及各类仓库用房的建筑面积。

本年建房户

指本年在村镇范围内居民自建住宅的户数。包括在新址上新建和旧址上重建。统计时按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分开统计。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指本年内完工的住宅（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建筑面积。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面积，未完工的在建房屋不要统计在内。统计时按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分开统计。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指本年年末，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全部住宅（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建筑面积。统计时按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分开统计。计算方法为：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上年末实有+本年竣工+本年区划调整增加-本年区划调整减少-本年拆除（倒塌、烧毁等）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的外墙计算。

混合结构以上

指结构形式为混合结构及其以上（如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的房屋建筑面积。

【说明】房屋按承重结构（如梁、柱、承重墙等）所用建筑材料划分，可分为五类：

- （1）钢筋混凝土 指梁、柱、墙等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
- （2）砖混 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柱、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
- （3）砖（石）木 指梁、柱、墙等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木料建造的住房。
- （4）竹草土坯结构 指竹篱笆墙、草泥墙、土坯墙的房屋。
- （5）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结构的住房。

C 级和 D 级危房

指由专业鉴定人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为 C 级和 D 级的危房。

2009 年以来已改造 C 级和 D 级危房户数

指自 2009 年开始累计改造的 C 级和 D 级危房户数。

村镇基 5 表 建设投资基层表**本年建设投资合计**

指本年用于房屋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总投资。房屋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包括供水、燃气、集中供热、道路桥梁、排水（含污水处理）、防洪、集中供热、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等行业。统计时按行业分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填报。

【说明】房屋投资可以用本年当地各种结构类型房屋的平均造价和本年竣工房屋面积来估算，市政公用设施投资要把农民投工投劳和实物部分折算成价值量统计进来，在道路投资中注意只统计建成区和村庄内的道路投资，不要把公路的建设投资统计进来。

二、村镇综合表**设施水平综合表****人口密度**

指建成区范围内的人口疏密程度。

计算公式：

$$\text{人口密度} = \frac{\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text{建成区面积}}$$

用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村庄）用水人口与建成区（村庄）人口的比率。按建成区、村庄分别统计。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建成区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建成区用水人口}}{\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 \text{村庄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村庄用水人口}}{\text{村庄人口}} \times 100\%\end{aligned}$$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指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计算公式：

$$\text{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frac{\text{报告期生活用水量}}{\text{用水人口}} \div \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times 1000$$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使用燃气的人口与建成区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燃气普及率} = \frac{\text{用气人口}}{\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人均道路面积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平均每人拥有的道路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道路面积} = \frac{\text{道路面积}}{\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排水管道暗渠密度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排水管道暗渠分布的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text{排水管道密度} = \frac{\text{排水管道长度} + \text{排水暗渠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建成区范围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建成区范围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排放总量按下面公式估算：污水排放总量 = （生活用水量 + 生产用水量） × 0.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绿化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绿化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镇（乡）建成区范围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绿地率} = \frac{\text{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报告期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用清运量代替。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指本年年末镇（乡）建成区、村庄平均每人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 \frac{\text{建成区年末实有住宅建筑面积}}{\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text{村庄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 \frac{\text{村庄年末实有住宅建筑面积}}{\text{村庄户籍人口}}$$

【说明】

- 1、综合表数据由计算机自动生成，不用填写。
- 2、人口统计的范围和设施统计的范围要相对应。
- 3、考虑到流动人口因素对市政设施水平的影响，除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外，其他普及率指标和人均指标均按户籍人口加暂住人口计算。